



# 民商事

Information

# 业务资讯

带来最新的民商资讯

新规速递  
入库案例  
实务文章  
投稿文章

2026年3月刊

宣城律师协会

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主任:**

汤元婷

**副主任:**

张树良

程 燕

李 琦

**编辑人员:**

汤元婷

张树良

程 燕

李 琦

陈 斌

肖子豪

◆ 新规速递

-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 P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P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入库案例

- P26 李某诉熊某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P29 松原某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江支行合同纠纷案
- P33 唐某纯诉陈某智、陈某勇等赡养纠纷案
- P37 赵某芬诉四川省某峰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苟某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实务文章

- P42 一文详解民商事案件中那些“熟悉又陌生”的法律责任
- P59 《商事调解条例》全景解析与实务指引
- P75 新增增值税法正式施行，纳税人需关注12个重大变化

◆ 文章投稿

- P97 数据安全合规中“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博弈——从轻处罚的边界与评价标准
- P106 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 P114 调证流程指引之支付宝、微信调证流程

# 新规速递

New regulations express

-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 P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P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非涉外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等民事案件管辖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之外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管辖协议无效。

二、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能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由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管辖协议无效，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三、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但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

一方当事人仅以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为由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关于诉讼管辖  
约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

五、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  
民法院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

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

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

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三) 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一)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二)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三)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四)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五)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矿业权出让部门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出让人未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矿业权登记，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或者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人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受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出让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出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对未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实施勘查、开采，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以将来取得的矿业权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的合同，当事人仅以合作人或者转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

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国家公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矿业权转让、出资合同生效后，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其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相对人请求解除合同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矿业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并由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矿业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导致受让人无法取得矿业权，受让人请求确认转让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受让人请求确认自矿业权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取得矿业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证书与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不一致，当事人请求以矿业权登记簿为准的，除有证据证明矿业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第九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当事人请求确认抵押权自抵押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设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拍卖、变卖矿业权。

**第十一条** 矿业权依法抵押后，因矿产资源被压覆、矿业权被收回等原因导致矿业权消灭，抵押权人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抵押人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或者将该款项予以提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因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界限不清发生争议，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处理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三条** 因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下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
- （二）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

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

（三）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采矿权人请求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前款规定的矿产品价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探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压覆矿产资源”：

（一）建设项目占地范围与依法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虽不重叠但是依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勘查、开采，直接影响矿业权行使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限制勘查、开采，依据相关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前需取得建设项目权利人的同意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在合理期限内未取得同意或者批准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议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依

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补偿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压覆审批时的调查评估报告或者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予以认定。

矿业权人自行委托出具的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被压覆时矿业权因期限届满已消灭，原矿业权人基于矿产资源被压覆请求建设单位赔偿或者补偿其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因建设项目压覆导致矿业权未能续期的除外。

**第二十条**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收回，矿业权人请求作出收回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不符合管控要求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地，矿业权人请求作出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区域的清理、恢复，或者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已验收合格的，除有新的事实外，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对

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无证勘查、开采，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202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同时废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以下简称参保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部分，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时，应告知造成其伤病的原因和第三人不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审核后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先行支付相应部分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权利，不受在医疗费用结算时是否已自行支付医疗费用的影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仅以在医疗费用结算时参保人已经自行支付医疗费用为由，不予先行支付，参保人起诉请求责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先行支付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依法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可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追偿。

# 入库案例

---

- P26 李某诉熊某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P29 松原某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江支行合同纠纷案
- P33 唐某纯诉陈某智、陈某勇等赡养纠纷案
- P37 赵某芬诉四川省某峰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苟某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李某诉熊某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入库参考案例：诉讼参与者提交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作为证据的处理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11-19

(入库编号：2026-07-2-116-001)

**关键词** 民事/房屋租赁合同/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伪造证据/诚信原则/证据审核认定

### 裁判要点

1、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诉讼参与者提交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等手段伪造的证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情节轻微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训诫；情节较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于诉讼参与者提交的图片、视听资料等易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伪造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注重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考察证据材料所反映的事实信息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逻辑规律、自然规律、定理、定律等，证据的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可疑之处等，在此基础上依法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

###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原告李某（房东）与被告熊某升（租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熊某升拖欠半年租金人民币4000元及部分电费。李某委托其女儿董某晶作为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熊某升支付租金 4000 元及电费 1110.40 元。诉讼中，董某晶为证明熊某升租住期间的用电量，提交了熊某升入住前及租赁期满后的电表照片各 1 张。被告熊某升未到庭应诉。案件承办法官审查证据时发现，入住前的电表照片显示度数为 0，且照片右下角带有“AI 生成”标识。经质询，董某晶承认该照片系通过人工智能软件生成。法院对该伪造证据不予采信，并对董某晶予以批评教育。后经核实，案涉电表由出租屋与相邻房屋共用，无法查清熊某升的具体用电量。

## 裁判结果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5)鄂 0922 民初 4170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熊某升向原告李某支付租金 4000 元；二、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本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

一、关于提交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行为的处理。诉讼参与者实施诉讼行为应遵循诚信原则。提交伪造证据妨碍审理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案中，董某晶为证明基础事实而故意提交 AI 生成的证据，构成伪造证据。鉴于其主动承认错误，情节轻微，故法院依法予以批评教育。

二、关于易伪造证据的审查认定。人民法院应全面、客观审查证据，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证据真实性。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背景下，尤应注意防范伪造风险。本案中，所提交电表照片

不仅带有“AI生成”标识，且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首先，入住前电表度数为0有悖常理；其次，两张照片中电表的表框、电线分布存在显著差异，可判断非同一电表。因此，即使无AI标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亦可判断该证据存疑，不予采信。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67条、第11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2019年修正）第85条

一审：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人民法院(2025)鄂0922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2025年11月19日）

## 松原某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江支行 合同纠纷案

### 入库参考案例：抵押预告登记能否免除房地产公司的阶段性保证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12-31

(入库编号：2025-08-2-483-001)

**关键词** 民事 合同 抵押登记 抵押预告登记 阶段性担保 保证金

####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4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江支行（甲方，以下简称某银行宁江支行）与松原某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某地产公司）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甲方为乙方的房产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币种下同）的个人房屋贷款额度。合同还约定：乙方同意为购房借款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取得购房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所办抵押的《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利证》止。乙方保证在甲方与购房者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后，负责及时办理拟抵押房产的抵押登记工作；在房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妥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和抵押他项权证，并将购房借款人的上述三证交与甲方管理。乙方同意在甲方开立贷款保证金账户，按住房贷款总额的5%交纳保证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乙方为购房借款人办妥房产/预售契约抵押登记手续之前，该账户的资金只能作为偿还甲方向购房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的还本付息保证；协议项下任一房屋因乙方原因发生逾期或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扣划每笔违约贷款应还部分，乙

方应在5个工作日及时补足保证金；乙方保证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及时解冻保证金专户。合同签订后，某房地产公司向某银行交纳保证金4643100元。2023年6月20日，某地产公司以全部贷款房屋均已完成抵押预告登记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银行宁江支行返还保证金本金2829000元及利息。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8日，某地产公司开发的某花园小镇一期办理了房屋不动产的首次登记，登记在该公司名下。某银行宁江支行根据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及正式抵押权证情况，陆续向某地产公司返还保证金，截至某地产公司提起诉讼，保证金账户余额为2061124.81元。诉讼中，某地产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所开发的房产已完成抵押登记。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吉0702民初4155号判决：驳回某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银行宁江支行不服，提起上诉。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吉07民终960号判决：一、撤销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2022）吉0702民初4155号民事判决；二、某银行宁江支行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某地产公司保证金1861124.81元；三、驳回某地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某银行宁江支行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2024年9月5日作出（2024）吉民再217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7民终960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2022）吉0702民初4155号民事判决。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是否等同于抵押权已经依法设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据此，抵押预告登记虽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排他性的物权效力，但并非一定会产生“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的法律效果，因此，办理抵押预告登记与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法律效力并不直接等同，抵押权不因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而当然设立。

本案中，某银行宁江支行与某地产公司在《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某银行宁江支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利证》止；保证期间结束后，某银行宁江支行及时解冻保证金专户。据此，某地产公司阶段性保证责任的免除时点为某银行宁江支行取得相应的抵押权。现地产公司主张办理抵押预告登记时即免除自己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实际是将抵押预告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直接等同，于法无据。其在此阶段即诉请返还保证金，也与双方就阶段性保证责任与抵押权设立之间形成有序衔接、担保银行贷款顺利回收的合同目的相违背。故法院依法驳回了某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要旨

抵押预告登记虽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排他性的物权效力，但并非一定会产生“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的法律效果，因此，办

理抵押预告登记与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法律效力并不直接等同，抵押权不因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而当然设立。

## 关联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

第52条

一审：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2022）吉0702民初4155号判决（2023年3月31日）

二审：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7民终960号判决（2023年10月24日）

再审：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再217号民事判决（2024年9月5日）

本案例文本已于2026年1月7日作出调整

## 唐某纯诉陈某智、陈某勇等赡养纠纷案

### 入库参考案例：赡养方式的确定应尊重老年人意愿，尽到更多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义务的同住赡养人可以适当减少费用分担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6-01-18

(入库编号：2026-07-2-024-001)

**关键词** 民事 赡养 赡养方式 老年人意愿 同住赡养人  
生活照料 费用分担

#### 基本案情

唐某纯年逾八旬，共生育有四个子女，即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陈某贤。因唐某纯年事已高，行走不便，缺乏生活完全自理能力，四子女曾就赡养问题达成共识，由四人依次轮流赡养三个月，另外每人每月还支付赡养费人民币300元（币种下同）。2024年1月初，本应由陈某智赡养唐某纯，但陈某智选择直接将唐某纯送往养老机构居住生活（每月养老服务费用约3500元）。1月25日，其他三子女应唐某纯要求将其从养老机构接走，由陈某贤接回家中与其共同生活，并雇请护工提供照料服务，期间共产生护工费用31513元。后唐某纯与子女之间就赡养问题产生分歧。唐某纯要求固定跟随陈某贤生活，雇请护工进行照料服务，由其他三子女分担护工费。陈某勇、陈某静、陈某贤三人尊重母亲唐某纯的意愿，同意按其要求履行赡养义务；但陈某智坚持要求按原方案由四子女轮流赡养唐某纯，不同意雇请护工照料并分摊因此产生的护工费。

为此，唐某纯诉至法院，请求四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800元，陈某智支付应由其负担的护工费12109元，三子女（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从2024年6月起分摊唐某纯每月护工费（以实际产生的为准），陈某贤不负担每月护工费但负责唐某纯及护工的日常生活开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2024）渝0107民初17358号民事判决：一、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陈某贤自2024年

6月起每月10日前分别向唐某纯支付赡养费300元；二、陈某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唐某纯支付护工费8500元；三、驳回原告唐某纯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陈某智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渝05民终1144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对唐某纯的赡养方式如何确定；二是唐某纯的赡养费如何合理分担。

一、订立赡养协议及确定具体的赡养方式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个人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据此，当前我国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各赡养人就履行赡养义务订立协议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意愿。

本案中，因唐某纯年事已高，缺乏生活完全自理能力，各赡养人均应承担照料责任。各赡养人达成轮流赡养协议后，其他子女依约居家赡养唐某纯，但是陈某智未将母亲接回家中赡养，而是选择直接送到养老机构居住。后唐某纯表明不愿在养老机构居住生活，而更愿意跟随陈某贤共同生活，陈某智则认为应当按照原有方案轮流赡养。当唐某纯的赡养意愿与陈某智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应尊重并优先考虑作为被赡养人的老年人一方的意愿。唐某纯明确选择跟随陈某贤生活，由子女共同支付赡养费的赡养方案，符合老年人追求生活安定性的通常习惯及个人行走不便的客观身体状况需要，具有合理性。陈某智作为子女，应尽可能尊重母亲的意愿，让老母亲顺心安怡，安度晚年。

二、赡养费用的分担确定应当考量同住陪伴、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等非经济供养因素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据此，赡养人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并不仅限于经济上的供养（即赡养费用的负担），还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赡养人为多人时，与被赡养老人共同居住且尽到更多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义务的赡养人适当减少应当分摊的赡养费，符合朴素的公平理念与养老习惯，具有合理性。同时，赡养费的确定应当遵循“合理”与

“必要”原则，综合考量被赡养人自身收入状况、子女负担能力及子女同住陪伴等因素进行合理分担。

本案中，被赡养人唐某纯主张的赡养费用包括每月固定的赡养费和雇请护工照料的护工费。被赡养人唐某纯的各赡养人此前均按每月

300元支付赡养费，而唐某纯暂未出现大额的生活、医疗等支出，且其主张的赡养费中还不包括雇请护工照料的费用，故法院确定各子女仍按每月

300元支付赡养费。唐某纯与陈某贤同住生活，除负担日常生活开销费用外，对其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更多，但雇请护工照料客观上也减轻了陈某贤的照料负担，因此，对于唐某纯从养老机构被接走至2024年7月已产生的31513元护工费，陈某贤可以适当少负担，剩余部分由其他子女平均负担。即由陈某贤负担6013元，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各负担8500元。由于唐某纯在本案中仅起诉要求陈某智支付，故其余赡养人应承担部分由相关方自行支付。关于之后每月产生的护工费，因唐某纯主张以实际产生的数额为准，故可待实际发生后再行主张。

## 裁判要旨

赡养义务不仅包括经济供养，还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故在确定赡养义务的履行方式时应当考虑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要，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个人意愿；有多个赡养人时，与老年人共同生活、负担更多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等非经济供养义务的赡养人可以适当减少费用分担。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6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13条、第14条第1款、第15条、第20条第1款

一审：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7民初17358号民事判决（2024年11月14日）

二审：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5民终11440号民事判决（2024年12月31日）

## 赵某芬诉四川省某峰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苟某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入库参考案例：执行程序作出的裁定，不属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撤销对象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12-25

(入库编号：2025-07-2-470-001)

**关键词** 民事 第三人撤销之诉 执行程序 裁定 撤销对象

#### 基本案情

在四川省某峰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筑公司）诉圣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81民再2号民事判决：由圣某公司支付某建筑公司工程款等相关款项。某建筑公司申请执行该生效判决，执行立案为（2022）川0181执373号（以下称执373号案）。在执行过程中，苟某以其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某建筑公司已将其享有的上述工程款债权转让给苟某为由，向法院申请变更（2022）川0181执373号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为苟某。执行法院审查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作出（2022）川0181执异

32号执行裁定，将执373号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苟某。

第三人赵某芬认为，某建筑公司并非前述工程款债权的真实权利人，案涉工程系蔡某忠挂靠某建筑公司修建，蔡某忠为实际施工人，依法应享有该工程款债权。而赵某芬又系蔡某忠的债权人，在此情况下，某建筑公司、蔡某忠、苟某等人恶意串通，通过无偿转让该工程款债权的方式，将执373号案的申请执行人由某建筑公司变更为苟某，

损害了赵某芬作为蔡某忠债权人的利益。赵某芬遂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判令撤销（2022）川0181执异32号执行裁定。

被告某建筑公司、苟某辩称：苟某是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某建

筑公司将前述工程款债权转让给苟某，与赵某芬无关，赵某芬与蔡某忠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该债权转让行为无关，赵某芬提起本案第三人撤销之诉错误。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川0181民初4830号民事裁定：驳回赵某芬的起诉。宣判后，赵某芬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川01民终33882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赵某芬仍不服，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2024）川民申1144号民事裁定：驳回赵某芬的再审申请。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赵某芬对法院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不服，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是指判决、裁定的主文，调解书中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据此，第三人撤销之诉是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且未能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提供救济，撤销对象为该第三

人未参加的诉讼所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主文以及调解书中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而执行程序是执行生效裁判的非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不属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撤销对象。

本案中，执行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作出变更执行申请人的裁定，系执行程序作出的裁定，不属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撤销对象，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在申请复议期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赵某芬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执行裁定，属于程序选择错误，对其起诉不应受理，受理后应予驳回。当然，对此类起诉，更应当在立案受理阶段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引导其选择正确的救济途径，以避免程序空转，减轻当事人诉累。

## 裁判要旨

1. 执行程序作出的裁定不属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撤销对象，通过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执行裁定的，属于程序选择错误，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 当事人起诉存在程序选择错误问题的，应当在立案受理阶段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引导其选择正确的救济途径，以避免程序空转，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22年修正）第29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2020年修正）第9条、第30条

一审：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23）川0181民初4830号民事裁定（2023年10月24日）

二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33882号民事裁定（2023年12月29日）

其他审理程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申1144号民事裁定（2024年3月26日）



# 实务文章

*Practical Legal Articles*



- P42 一文详解民商事案件中那些“熟悉又陌生”的法律责任
- P59 《商事调解条例》全景解析与实务指引
- P75 新增值税法正式施行, 纳税人需关注 12 个重大变化

## 一文详解民商事案件中那些“熟悉又陌生”的法律责任

来源：本文转自公众号“法语峰言”

在日常的法律报道和商业合同中，我们常常会看到“连带责任”、“补充责任”、“保证责任”等各类专业术语。这些术语看似相近，实则在法律上有着天壤之别的含义，直接关系到责任由谁承担、如何承担以及承担多少。本文旨在为读者梳理这些常见的法律责任形态，通过法律条文和真实案例，让读者能清晰地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法律责任是法律制度的基石，它明确了行为人在违反法律义务或合同约定后必须承受的不利后果。在复杂的民商事活动中，单一的责任形式往往不足以覆盖所有情形，因此衍生出了多种责任形态，以公平合理地分配风险、补偿损失、保障交易安全。正确理解“赔偿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等概念，不仅是法律从业者的基本功，也是每一位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市场主体保护自身权益的必备知识。

### 一、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是最基础、最常见的责任形式，它解决的是“谁该赔”和“赔多少”的问题。

法律条文：《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司法案例：

入库编号	2025-07-2-001-002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案号	(2024)沪02民终5684号
入库案例	冯某军诉阳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依法享有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有权依法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外卖员冯某军）进入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服务小区时，被突然闭合的电动门夹伤致严重损伤，原告认为该物业分公司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原告诉求	1. 被告某物业上海分公司赔偿原告冯某军医疗费人民币 X 元（币种下同）、辅助器具费 X 元、交通费 X 元、律师费 X 元、营养费 X 元、护理费 X 元、误工费 X 元、残疾赔偿金 X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X 元、鉴定费 X 元； 2. 被告阳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业公司）对某物业上海分公司上述赔偿责任中不足以承担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	一、被告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某物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p>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冯某军医疗费 X 元、营养费 X 元；</p> <p>二、被告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某物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冯某军残疾赔偿金 X 元、护理费 X 元、误工费 X 元、辅助器具费 X 元、交通费 X 元、鉴定费 X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X 元、律师代理费 X 元。</p> <p>(2023)沪0107民初23649号</p>
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2024)沪02民终5684号
裁判理由	依法应当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统筹的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损害的，按相关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规定处理；因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损害，劳动者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劳动者在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下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应从侵权损害赔偿中抵扣。

入库编号	2023-12-3-018-005
审理法院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案号	(2020)青行终23号
入库案例	某公司诉青海省玛沁县政府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案——行政机关不得滥用优益权，擅自变更协议或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应承担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
基本案情	2013年9月，青海玛沁县政府与原告（某公司）签《文化广场建设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建设文化广场一、二期项目，

	<p>县政府需完成一期用地拆迁安置及“三通一平”，违约方按项目投资总额1%赔偿，后补充协议明确计划投资4.2亿元，资金由公司自筹。公司取得一期133亩土地使用权（9万元/亩），但因县政府未履约，公司自行支付拆迁安置费600万元。建设中，县政府未经协商将规划酒店改为孵化基地，并将孵化基地、影剧院、幼儿园等公共项目及二期牧民安置房交由其他公司开发。公司还以物抵债支付土方外运工程款272万元，支付一期室外配套工程分包款820万元。此外，县旅游局购买公司毛坯房作旅游服务中心，已付100万元，尾款未付；县政府购买公司房屋作换热站设备间及环卫工人休息室等，30万元未付。现公司诉请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935万元。</p>
原告诉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确认县政府未按照约定履行及违法变更《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文化广场建设协议书》的行为违法；</li> <li>2、判令县政府赔偿隆豪公司经济损失X元；（庭审中隆豪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拆迁及垃圾清用费为X元，外管网配套设施建设费由X元变更为X元，大武乡哈龙村欠购房款由X元变更为X元，判令县政府赔偿隆豪公司经济损失X元）；</li> <li>3、判令县政府向隆豪公司支付违约金X元；</li> <li>4、判令县政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li> </ol>
一审判决	<p>青海省玛沁县政府向某公司赔偿X万元。 （2019）青26行初4号</p>
二审判决	<p>青海省玛沁县政府共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共计X万元。</p>

	(2020)青行终23号
裁判理由	<p>3. 关于违约金。违约金条款具有补偿性和惩罚性特征。某公司与青海省玛沁县政府签订的《文化广场建设协议书》约定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该条款系以增加违约方的违约成本，阻止违约行为发生，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为目的。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应当预见到违约行为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诚信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但青海省玛沁县政府未完成约定的“三通一平”义务，擅自将规划中的酒店改为孵化基地，将某公司已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50亩及二期建设项目交由其他公司开发建设。青海省玛沁县政府应当对上述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支付计划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p>

笔者理解：赔偿责任通常遵循“填平原则”，即损失多少，赔偿多少，其目的在于使受害方的利益恢复到受损前的状态。它可以是因侵权（如撞坏别人的车）产生，也可以是因违约（如不按时交货）产生。

司法实务中的“连带赔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等，其基础仍然是“赔偿责任”，“连带”只是规定了多个责任主体之间的承担方式。

## 二、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是一种“对外一体、对内可追”的责任机制：它赋予债权人“任选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担全责”的权利，也保障清偿者事后追偿，从而强化债权实现的法律确定性。

法律条文：《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笔者理解：连带责任意味着存在多个责任人，他们对同一债务都负有全部清偿的责任。债权人（受害者）可以“挑肥拣瘦”，选择向其中任何一个责任人、部分责任人或者全部责任人同时主张全部或部分债权。被请求的责任人无权以还有其他责任人为由进行抗辩。一个责任人清偿后，可以依据内部责任比例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司法案例：

指导案例	指导性案例 189 号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案号	(2020)沪 02 民终 562 号
案例名称	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诉李岑、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34 批指导性案例之一
基本案情	2018 年 2 月 28 日，熊猫公司（原告）、播爱游公司（被告）与李岑（被告）签《主播独家合作协议》，约定李岑在熊猫平台独家做“绝地求生游戏”直播等，合作期一年，李岑与播爱游公司就违约对熊猫公司承担连带责任。6 月 1 日播爱游催熊猫付李岑合作费，截至 6 月 4 日熊猫累计付 X 元。6 月 27 日李岑发博称将去斗鱼直播，29 日在斗鱼首秀，播爱游也公开发布其斗鱼直播间链接。

原告（播爱游公司）诉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熊猫直播主播独家合作协议》；</li> <li>2.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原告运营的熊猫直播平台以外的其他直播平台进行直播、主播活动；</li> <li>3. 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 万元。</li> </ol>
被告（播爱游公司）反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令确认原、被告三方间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熊猫直播主播独家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解除；</li> <li>2. 判令原告向被告播爱游公司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之间的合作费用 X 元；</li> <li>3. 判令原告向被告播爱游公司支付律师费 X 元。</li> </ol>
一审判决	<p>一、播爱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熊猫公司违约金 X 元；</p> <p>二、李岑对播爱游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三、熊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播爱游公司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合作费用 X 元；</p> <p>四、驳回播爱游公司其他反诉请求。</p> <p>（2018）沪 0106 民初 31513 号民事判决</p>
二审判决	<p>维持原判。</p> <p>（2020）沪 02 民终 562 号</p>
裁判理由	<p>第一，《合作协议》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各方理应依约恪守。从《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来看，该协议对合作三方的权利义务都进行了详细约定，主播未经熊猫公司同意在竞争平台直播构成违</p>

	<p>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对于公平、诚信原则的适用尺度，与因违约所受损失的准确界定，应当充分考虑网络直播这一新兴行业的特点。本案中，考虑主播李岑在游戏直播行业中享有很高的人气和知名度的实际情况，结合其收益情况、合同剩余履行期间、双方违约及各自过错大小、熊猫公司能够量化的损失、熊猫公司已对约定违约金作出的减让、熊猫公司平台的现状等情形，根据公平与诚实信用原则以及直播平台与主播个人的利益平衡，酌情将违约金调整为 X 万元。</p>
--	---

笔者提醒辨析：

连带责任 vs 按份责任：这是根本性的区别。按份责任中，每个责任人只按照自己应占的份额承担责任，债权人只能向每个责任人主张其份额内的债权。而连带责任中的每个责任人都对全部债务负责。

“连带赔偿责任”与“连带清偿责任”：在绝大多数民商事语境下，二者含义基本相同，均指对“赔偿/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细微差别在于，“赔偿”多源于侵权，“清偿”多源于合同，但法律效果一致。

### 三、补充责任

补充责任是一种有顺位限制的责任，是对主债务人偿还能力的“补充”。

法律条文：《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笔者理解：补充责任意味着存在第一顺位责任人和第二顺位责任人。债权人必须首先向第一顺位责任人（如直接侵权的第三人）主张权利。只有在第一顺位责任人无法确定或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才能要求第二顺位责任人（如未尽安保义务的商场）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第二顺位责任人承担后，有权向第一顺位责任人全额追偿。

司法案例：

入库编号	2024-07-2-504-001
审理法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法院案号	(2020)渝0117民初10207号
入库案例	李某某诉某养老公寓侵权责任纠纷案——因第三人行为造成老年人损害，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基本案情	尹某某、唐某某均系某老年公寓养老人员。两人因琐事发生过抓扯。某日，唐某某趁护工离开之际，从自己房间内拿了一根铁棍，在尹某某熟睡时击打其头部致其死亡。后唐某某被司法鉴定为：1. 器质性智能损害(痴呆)；2. 唐某某案发时具有有限定

	<p>刑事责任能力。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唐某某因病死亡，刑事案件终止审理。后尹某某的继承人李某某起诉某老年公寓及唐某某的继承人，要求赔偿。</p>
<p>一审判决</p>	<p>一、李某某等因尹某某死亡的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 X 元、丧葬费 X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X 元、受害人亲属办理相关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以及误工损失 X 元，合计损失 X 元，由唐某的继承人在继承唐某某遗产范围内赔偿；由某老年公寓承担不超过赔偿总额 X 元的 30% 的补充赔偿责任，即 X 元，扣除其已经支付的 X 元，还应赔偿 X 元。</p> <p>二、驳回李某某等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0)渝 0117 民初 10207 号民事判决</p>
<p>裁判理由</p>	<p>养老机构与养老人员建立养老服务合同关系后，对养老人员存在法定和约定的安全保障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养老人员损害的，首先应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养老机构疏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养老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p>

笔者提醒辨析：

补充责任 vs 连带责任：区分如下

责任顺位不同：连带责任无顺位，可任意求偿；补充责任有严格顺位，只能“补充”求偿。

责任范围不同：连带责任人全部债务负责；补充责任人通常仅在自身过错程度范围内负责。

四、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是合同领域特有的责任，旨在担保主债务的履行。

法律条文：《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笔者理解：保证人并非原始的债务人，而是基于承诺加入的“担保人”。保证责任分为两种模式：

一般保证：债权人必须先通过诉讼或仲裁向主债务人追偿，只有在主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履行时，才能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这类似于“补充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只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就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无需先执行债务人的财产。这实质上是“连带责任”在保证关系中的应用。

“连带保证责任”一词即指当事人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模式。

司法案例：

入库编号	2023-16-2-103-001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案号	(2020)最高法民终1177号
入库案例	某乙公司、某丙总公司、某丙西南分公司等诉成都某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保证人上诉主张应在判决主文中列明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的，应在判项中予以明确
基本案情	出借人某乙公司与借款人某丙西南分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某丙总公司出具《确认函》明确该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p>示。成都某某公司向某乙公司出具《承诺函》自愿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某乙公司按照约定发放贷款，某丙西南分公司及某丙总公司未依约还本付息。某乙公司依据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申请执行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成都某某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一审判决在裁判说理部分明确了成都某某公司的追偿权，成都某某公司提出上诉请求在判决主文中予以明确，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p>
一审判决	<p>1. 某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对某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应向某乙公司偿付的贷款本金 X 万元、未付利息 X 元、罚息 X 元、利息罚息（复利）X 元（罚息、复利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违约金 X 万元、公证费 X 元，合计 X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 成都某某公司对某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应向某乙公司偿付的贷款本金 X 万元、未付利息 X 元、罚息 X 元、利息罚息（复利）X 元（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在某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某丁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p> <p>3. 驳回某乙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2019）陕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p>
二审判决	<p>1. 维持（2019）陕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p>

	<p>2. 变更（2019）陕民初1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成都某某公司对某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应向某乙公司偿付的贷款本金X万元、未付利息X元、罚息X元、利息罚息（复利）X元（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截至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7日之后的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在某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某丁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成都某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某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追偿。</p> <p>（2020）最高法民终1177号民事判决</p>
<p>裁判理由</p>	<p>二、关于一审判决是否应明确成都某某公司享有追偿权的问题。2019）陕民初16号民事判决本院认为部分已明确成都某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某丙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追偿，但并未在判决主文中明确该项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关于“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的规定，一审判决未在判决主文明确成都某某公司的追偿权有所不当，本院对此予以纠正，成都某某公司的该项上诉请求应得到支持。</p> <p>三、某丙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在本案诉讼地位的问题，即</p>

应为本案一审第三人还是一审被告的问题。某乙公司在一审起诉时，将某丙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列为第三人，后一审法院将二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一审中，某乙公司将一般保证人成都某某公司作为被告起诉，成都某某公司享有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其抗辩权的主张有赖于主债务人的抗辩权。故，一审法院将某丙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作为本案被告有法律依据。因此，成都某某公司关于某丙西南分公司、某丙总公司在本案诉讼地位的请求，亦不应得到支持。

笔者提醒辨析：

一般保证 vs. 连带责任保证：核心区别在于保证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在无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按一般保证处理，这提醒保证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格外注意条款表述。

五、特殊主体责任：无限连带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是连带责任在特定商事主体形式下的应用。

法律条文：《合伙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笔者解释：该责任包含两层含义：1. 无限责任：合伙人不仅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如果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需要用其个人其他财产来清偿。2. 连带责任：所有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

司法案例：

入库编号	2023-16-2-103-011
审理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案号	(2022)冀01民再70号
入库案例	马某诉北京某投资中心、北京某管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合同之外的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
基本案情	2014年2月22日，马某与北京某管理公司签订《北京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马某出资70万元入伙北京某投资中心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日，马某通过账户汇入北京某投资中心账户70万元。2014年3月7日，北京某管理公司向马某出具《君富·绩优虹基保定东湖天地城中村改造投资基金成立通知书》，约定马某认购该公司推出的君富·绩优虹基保定东湖天地城中村改造投资基金，基金于2014年3月7日成立，认购金额7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11%，投资期限18个月。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16年2月3日止，北京某投

	<p>资中心通过北京中恒华物投资中心（被告称该中心系北京某管理公司旗下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分3笔向马某转款合计142622.98元。对上述款项，马某称系北京某投资中心支付的利息。马某起诉，要求北京某管理公司、北京某投资中心偿还上述款项并支付利息。</p>
原告诉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令北京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归还借款70万元；</li> <li>2. 判令北京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利息X元（自2016年2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并继续支付利息直至实际偿付完毕之日止（以7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计算）；</li> <li>3. 判令北京某管理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li> <li>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li> </ol>
一审判决	<p>一、北京某管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马某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2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1%计算）；</p> <p>二、北京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20）冀0104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p>
二审裁定	<p>一、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20）冀0104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p> <p>二、驳回马某的起诉。</p> <p>（2020）冀01民终7621号民事裁定</p>
二审判决	<p>一、撤销该院（2020）冀01民终7621号民事裁定及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20）冀0104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p>

	<p>二、北京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马某借款本金 7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1% 计算）。</p> <p>三、北京某管理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p>（2022）冀 01 民再 70 号民事判决</p>
裁判理由	<p>三、本案民事责任如何承担。北京某投资中心、北京某管理公司在再审庭审中均认可北京某管理公司为北京某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某管理公司作为北京某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依法对北京某投资中心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笔者提醒辨析：

无限连带责任 vs（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这是企业责任形态的根本对立面。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则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风险更大。

六、实务建议：

作为债权人：在交易前，应尽可能多地了解债务人的责任承担形式，优先选择有连带责任保证人或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的交易对手，以最大化保障债权实现。

作为潜在责任人（如保证人、合伙人）：在签署任何可能令自己承担责任的文件前，必须睁大眼睛，清晰理解自己将要承担的是何种责任（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是无限责任还是有限责任？），充分评估风险后再做决定。

## 《商事调解条例》全景解析与实务指引

来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作者：金羿（京师律师事务所）

### 一、引言

2025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正式公布《商事调解条例》。《商事调解条例》是我国关于商事调解首次在国家层面上的立法<sup>1</sup>，弥补了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法律空白，迎合“调解时代”的到来，具有重大意义。

本文将结合笔者自身执业经验，从立法动因、制度框架、制度亮点以及企业应对策略等方面分析解读《商事调解条例》。

### 二、立法动因：商事调解的“身份困境”与时代需求

国务院制定《商事调解条例》，就商事调解制度进行专项立法，可能主要是基于如下动因：

#### （一）弥补商事调解的立法空白

##### 1. 调解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当商事纠纷发生后，纠纷当事方可通过诉讼、仲裁或调解三种不同的方式解决纠纷，三种争议解决方式各有其利弊。如下文表格“争议解决方式介绍”所示，相较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调解制度具有纠纷解决效率更高、易于执行、保密性较高、维系商业伙伴关系等诸多优点。

争议解决方式介绍			
	诉讼	仲裁	调解
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务成本相对较低。</li> <li>1 诉讼案件两审终审，且另设有申诉和检察监督等程序，权利救济渠道相对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仲裁程序一裁终局，纠纷解决效率较高。</li> <li>1 仲裁程序较为灵活，当事人可选择仲裁规则及指定仲裁员等。</li> <li>1 在第三国仲裁机构适用第三国法律进行仲裁的情况下，程序会更加中立。</li> <li>1 保密性较高。</li> <li>1 仲裁裁决易于跨境认可和执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纠纷解决效率更高。</li> <li>1 生效文书系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易于执行。</li> <li>1 保密性较高。</li> <li>1 冲突对抗性较弱，有助于维系或挽回纠纷双方间的商业伙伴关系。</li> </ul>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效判决的跨境执行难度较大。</li> <li>1 原则上公开审理，保密性较差。</li> <li>1 程序固定，灵活性、自由性较差。</li> <li>1 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可能影响诉讼中立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务成本相对较高。</li> <li>1 仲裁一裁终局，权利救济机会较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效文书本身缺乏强制执行力，需有其他程序配合。</li> <li>1 生效文书的跨境认可与执行程序尚不完善。</li> </ul>

在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国家司法资源短缺的当下，这些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 我国司法资源面临短缺，诉讼或仲裁流程耗时较长，动辄需要一两年才能完成争议解决程序取得生效裁判文书，通过调解程序当事人则能较为迅速高效地解决争议实现救济。

- “新冠”疫情之后，全球经济形势陷入低迷，不少企业遭遇资金链断裂的困境，一些债权人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时往往发现债务人已无剩余财产可供执行，其拿到的生效裁判文书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一纸空文”。而在调解程序中，由于调解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债务人往往会积极履行调解协议项下义务，在自身存在

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求助亲友或股东等方式筹集款项履行债务，但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债权人只能申请执行债务人自身财产。

- 调解制度强调“以和为贵”，冲突对抗性与诉讼或仲裁相比较弱，纠纷双方在进行诉讼或仲裁后一般“头破血流”、“剑拔弩张”，基本再无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而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后，双方有可能“重归于好”恢复商业合作关系。在当下，商业伙伴弥足珍贵，维系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债务人的资金压力使其恢复“造血”能力，一定程度上也保障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双方后续通过继续合作共同实现收益的可能性。

## 2. 商事调解制度存在立法空白

正是因为调解制度的上述优势，我国自古以来即高度推崇通过调解解决争议，调解制度亦被誉为“中国智慧”，从古代的宗族长老或乡贤开展的调解一直延续至当下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法官和仲裁员主持进行的调解，我国也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多项关于调解的法律制度，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也曾较为推崇“调解结案”。

但是，商事调解制度不同于传统调解制度以及我国发展较为成熟的人民调解制度。商事调解制度作为用以解决企业、商人和股东等平等主体之间的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的商事争议解决制度，对于商事调解员的专业能力、调解程序的保密性、尊重意思自治、弱化调解组织的公权力背景等有更高的要求，

显著区别于人民调解制度。比如在“一带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商事调解中，会涉及中国和外国多方企业，涉及中国与外国法律的适用，商事调解员需要具有建设工程法律争议领域的专业知识并能够对建设项目进行调查或安排鉴定，并采用高超的调解技巧争取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

由此可见，虽然调解制度在我国历史悠久，但商事调解制度作为一种舶来的调解制度，在我国当下存在“身份困境”和立法空白。国务院公布《商事调解条例》，对商事调解制度进行专项立法正是化解商事调解的“身份困境”并弥补法律空白的关键举措。

## （二）接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

2019年8月7日，包括中国在内的46个国家在新加坡出席联合国大会，签署《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新加坡调解公约》”），约定缔约方应按照本国程序执行在其他缔约国形成的经由第三方介入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2025年5月30日，《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签署仪式在中国香港举行，来自亚洲、非洲、拉美和欧洲85个国家和近20个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代表约400人出席，公约谈判国商定将国际调解院总部设在中国香港。

可见，在地缘政治冲突日益激烈的当下，传统跨境争议解决机制面临困境，比如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停摆、《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迟迟未能签署生效，国际调解制度或将另辟蹊径成为跨境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中国政府也希望通过发起设立国际调解院等方式在即将到来的“国际大调解”时代有所作为。因此，《商事调解条例》的公布可能也是为了更好地与国际商事调解制度接轨，便利中国与境外商事调解协议的相互认可与执行，未来中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可能也会参考国际商事调解规则，采取专业化、意思自治、规则化等发展导向。

### （三）缓解司法资源不足

《商事调解条例》立法的现实动因可能主要是为了缓解司法资源的不足。目前随着经济下行，民商事纠纷数量迅速增长，现有争议解决机构面临巨大案件数量负担，案件处理流程大幅拉长。以笔者办理的案件为例，笔者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国际贸易纠纷案件二审程序持续近三年，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办理的一起融资租赁案件从立案到收到裁决亦花费一年半的时间。而根据《商事调解条例》，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法人即可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随着大量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以及争议解决服务供给的增加，当下司法资源紧张、争议解决机构案件积压严重的现象或将得到实质性的解决。

### 三、 制度框架：三大支柱构建商事调解“中国方案”

《商事调解条例》主要从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要求、商事调解员的选任要求以及商事调解程序规则三个维度构建了中国商事调解制度：

## **(一) 商事调解组织：非营利法人的规范之路**

我国目前的商事调解组织主要分为如下几类：1) 人民法院设立的调解中心，如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2) 商会、行业协会下属的调解组织，如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3) 商事仲裁机构设立的调解中心；4) 社会力量合作成立的调解组织，如“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这些由大型机构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确保了其专业性，但同时也使得商事调解组织数量较为有限，难以充分满足争议解决需求。

而《商事调解条例》第八条允许非营利法人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极大地放宽了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要求，未来将会涌现更多的商事调解组织提供大量商事调解专业服务。同时，《商事调解条例》第八条要求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有规范的名称、有住所和章程、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以及5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商事调解条例》第九条还对商事调解组织的登记和审查程序作出规定，保障了商事调解组织的规范性和专业服务能力。

此外，《商事调解条例》将非营利法人设定为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主体，设立主体不再局限于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弱化了商事调解组织的国家公权力背景属性，有利于与国际商事调解接轨，中国商事调解组织作出的调解协议可能更容易得到境外法院的认可与执行。

## **(二) 商事调解员任职资质：专业资格与多元背景**

《商事调解条例》第十二条设定了相对合理的商事调解员任职资格标准。《商事调解条例》规定四类人员可以担任商事调解员，第一、

二类人员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的人员以及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的人员，这两类人员设定保障了商事调解员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与法律职业从业经验；第三类人员是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根据商事调解工作的实际需求，将商事调解员的专业能力背景放宽到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第四类人员是条例施行前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吸纳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具有较为丰富调解经验的人员担任商事调解员。

由此，《商事调解条例》允许商事调解组织聘任法律专业人员、相关行业人员以及有调解经验的人员担任商事调解员，保障了商事调解员队伍的法律专业性、背景多元性与调解经验丰富性，在调解过程中纠纷双方可以选择多名不同专业背景的商事调解员共同调解以实现更好的调解效果。

### **(三) 商事调解程序规则：意思自治与保密原则**

《商事调解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生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商事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应当终止调解”，共同明确了商事调解的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看似理所当然，但在我国当下的一些调解活动中并没有得到充分践行，比如一些法官在诉讼中调解的过程中可能会告知一方或双

方当事人如不同意调解可能会面临不利的判决结果，或告知如不接受调解会就其业务开展中不规范的行为或合规问题向监管部门出具司法建议书，这种“压调”的调解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也是国际调解制度的基本要求，充分践行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调解协议具有更充实的法律效力，更容易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获得跨境认可与执行。

《商事调解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情形的除外”，明确规定了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的保密义务。《商事调解条例》作为一项行政法规，其第三十条进一步规定，“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明确了商事调解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具体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使商事调解的保密制度不只是一项空泛的原则，而成为有违法责任制度保障的切实规则，夯实了商事纠纷当事人对商事调解的信赖基础。

## 四、 制度亮点：三大创新破解商事调解“历史难题”

### （一）保障调解协议效力

在当下的商事争议解决中，大部分纠纷当事人仍倾向于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争议，即使进行调解也一般倾向于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进行调解并将调解协议转化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仲裁庭作出的调解裁决，较少通过纯粹的商事调解程序解决争议。这主要是因为调解协议本身仍属于合同性质，缺乏可直接强制执行的效力，因此纠纷当事人为更充分保障自身权益、防止对方再对调解协议毁约，更愿意获得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裁判文书。

为了化解这一商事调解制度的固有“痛点”，《商事调解条例》在第七条规定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在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由此，《商事调解条例》打通了商事调解协议与民事调解书、司法确认决定书等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司法文书之间的转化机制，通过司法确认保障了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使得商事调解成为不仅快速高效灵活而且也有法律强制执行力保障的争议解决程序。

### （二）助力商事调解国际接轨

助力商事调解的国际接轨则是贯穿整个《商事调解条例》的亮点，在多处均有明显的体现：

- 《商事调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

调解活动。《商事调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这些举措将增进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国际化发展，推动涉外商事调解工作开展。

- 《商事调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此举是与国际商事调解实践接轨，参考借鉴国际商事调解中的商事调解员不依托于调解组织独立开展调解工作的模式，与临时仲裁制度<sup>2</sup>较为类似，能够更好地实现调解的灵活性、自由性与高效性。

- 《商事调解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目前由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尚未签署生效，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认可与执行仍面临较大障碍，但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之间基于“一国两制”制度与密切的经贸往来关系可以先行一步，制订关于商事调解协议跨境认可与执行的安排文件，弥补商事调解协议跨境认可与执行的空白，使得民商事判决、仲裁裁决和调解协议这三类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形成的生效文书均能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之间得到认可与执行。

- 如前述介绍,《商事调解条例》将非营利法人设定为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主体,弱化了商事调解组织的国家公权力背景属性,也打下了商事调解协议与国际接轨互认的基础。

### (三) 构建商事调解双轨监管机制

《商事调解条例》第五条规定,“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构建了商事调解的双轨监管机制。

一方面,商事调解行业的自律监管是国际通行实践,《商事调解条例》确定行业自律监管机制不仅与国际接轨,而且充分发挥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的能动性,实现高效、专业和灵活的监管效果。

另一方面,《商事调解条例》也设定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监管机制,主要就原则性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商事调解条例》还在第二十八至三十条规定了未经批准开展商事调解、违反登记和信息公开义务、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保密义务、虚假调解等违法违规行的具体监管要求和行政处罚标准。

此种商事调解双轨监管机制,既充分放权给商事调解行业的自律组织,又保障了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监管权能,行业自律的“前沿哨兵”与行政监管的“安全网”相结合,确保了监管机制的韧性。

## 五、企业因应：积极拥抱商事调解时代

随着商事调解时代的到来以及商事调解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企业也需要在争议解决的各个阶段采取积极合理的应对举措以保障和实现自身权益：

### （一）纠纷发生前的应对建议

在纠纷发生前，企业宜充分了解商事调解这一争议解决方式及其相较于诉讼、仲裁这类传统争议解决方式的优势与弊端，审慎考虑商事调解是否契合自身在商事交易中的争议解决需求，同时还需考虑与选择最合适的商事调解组织。

如确认商事调解契合自身争议解决需要，可在商事交易合同中约定关于商事调解的争议解决条款，对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的选择、调解协议效力、与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衔接、法律适用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以充分保障自身权益。笔者草拟了如下商事调解争议解决条款以供参考：

#### 第一条 协商与调解

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争议事项之日起\*\*日内进行。

1.2 若前款期限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调解组织，如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等】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双方同意按照【调解规则，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1.3 调解程序应自调解申请提交之日起\*\*日内完成，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 第二条 调解程序

2.1 调解员人数为【1名/3名】，由双方共同选定；若未能达成一致，由【调解组织】指定。

2.2 调解地点为【城市】，语言为【语言，如中文、英文等】，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依照调解确定的责任比例分担/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2.3 调解期间，双方均有权继续履行本合同非争议部分义务。

## 第三条 调解效力

3.1 调解过程中所作陈述、方案及文件均保密，不得作为后续法律程序证据。

3.2 若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 第四条 争议解决的衔接

4.1 若调解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合同【仲裁/诉讼】条款（见第\*\*条）寻求进一步救济。

4.2 本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申请临时禁令或保全等紧急司法救济的权利。

##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准据法，如中国内地法律、中国香港法律、美国法律等】。

## (二) 纠纷解决过程中的应对建议

### 1. 纠纷当事企业的应对建议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当事企业应当积极参加商事调解程序，以合作务实的态度促成调解协议的达成。企业还应当树立商事调解思维并采取合理的商事调解策略和技巧，避免将传统调解思维带入商事调解中。比如一些企业在诉讼调解的过程中可能采用“拖字诀”通过拖延时间迫使对方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或者指望法官向对方当事人施压以达成调解协议，此种传统调解思维带入商事调解中可能反而给自身带来不利后果。

另外也有部分企业，特别是有较为严格审计制度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明知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更有利于减少自身损失，但部分领导人员担心在调解中让步、放弃部分债权或同意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会使自身承担企业内部审计责任甚至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宁可接受可能更为不利的民事判决或仲裁裁决结果。在商事调解时代下，这种思维以及相应的审计机制可能也需要适时转变与优化。

### 2. 其他企业的应对建议

《商事调解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商事调解员任职标准较为灵活宽泛，并不局限于法律专业人员，意味着其他非纠纷当事企业的人员也有可能担任商事调解员。笔者建议其他企业可以积极委派人员担任商事调解员，不仅可以协助纠纷企业解决争议，而且可为自身企业带来较为丰厚的商业利益：

- 如商事调解员协助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商事调解员所在企业也会类似古代主持调解的族中长老获得较高声望，有助于提升自身企业声誉与品牌知名度。

- 在商事调解的过程中，商事调解员能够熟悉了解纠纷双方企业并可能建立良好关系，商事调解员在参加相关调解培训或会议时也可能获得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有助于所在企业凭借相关人脉资源获得潜在商业合作机会。

- 商事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以及参加培训过程中了解到相关企业纠纷与合规法律风险后，可以指导自身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举措，为自身企业运营保驾护航。

### (三) 纠纷解决后的应对建议

《商事调解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了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保障了商事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因此在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后，当事企业应当积极履行，否则对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此外当事企业也可充分利用商事调解的弱对抗性，积极修复商业伙伴关系，寻求后续商业合作。

## 六、 结语

《商事调解条例》的公布响应了商事调解的时代浪潮，弥补了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立法空白，为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建设以及与国际商事调解的接轨打下了关键基础。企业也应以此为契机，拥抱即将到来的商事调解时代，积极通过商事调解化解纠纷并实现自身商业价值。

## 注释

1. 《商事调解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并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指定的法律，其制定行为严格而言并非字面狭义理解的“立法”行为，本文为表述简明与阅读便利之目的，采用广义的“立法”涵义表述《商事调解条例》的制定。

2. “临时仲裁”是仲裁制度中的专有名词，其名称可能有一定误导性容易使人误以为是一种非正式的缺乏法律效力的仲裁程序。实际上，“临时仲裁”指的是不同于机构仲裁的一种特殊仲裁制度，灵活性、便利性更强，形成的仲裁裁决仍具有法律效力和终局性。

## 新增税法正式施行，纳税人需关注 12 个重大变化

来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作者：汪道平（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千呼万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全文终于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回顾增值税法立法，一年前的 12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1993 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今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都已正式实施，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后续还会有大量配套政策和征管操作政策陆续发布，笔者团队一直关注增值税法立法进程，建议广大增值税纳税人应提前学习和准备，以更好适应新法实施。以下重点分析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与老政策的重大差异之处。

### 一、一般纳税人生效时间重大变化

这个重大变化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时笔者团队曾做过重点提示，但并未引起较大关注，而 2026 年新法实施当天，国税总局发布的 2026 年第 2 号公告就涉及此问题，足见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为为数不多已发布的配套政策，在此我们也作重点解读和提示。

实施条例第36条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6年1月1日起发布并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则进一步明确，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

对比老规定，刚被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2号废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所称的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因此，新老规定的重大差异在于，实施条例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从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起，改为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1日。这一差异将重点影响以下两类纳税人：

一是正常经营但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

如公告解读中的案例，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F，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20万

元,2026年11月销售额为10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为1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1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1月1日。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1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另一种比较典型的情况是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减持股票。假设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B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此前一直未减持,2025年12月一次性取得股票转让销售额1亿元,如按当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B可以在2025年四季度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中一次性填报减持收入,且可以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但如减持时间在2026年1月,则B应当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即1亿元需按转让金融商品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6%计算缴纳增值税,税款差异极

因此,新增税法施行后,有类似情况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提早安排和测算,特别是税率差异较大(比如小规模纳税人按1%,而一般纳税人按13%)的纳税人需格外重视,尽量在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如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

如公告解读中的案例，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H，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H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H应自2027年7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

2026年11月5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H在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600万元，重新计算后，H在2025年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H应自2026年11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税款所属期至9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以上案例说明对于发生在2026年1月1日前的自查或稽查调增销售额后如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并不是当期，而是2026年1月1日新法实施之日，如涉及补交增值税，也是以2026年1月1日区分，之前适用税率还是按小规模纳税人执行，2026年之后则按一般纳税人执行。

因此对存在少申报或故意隐瞒收入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往被查后调增大额销售额还是按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补缴增值税的情况在新法施行后期间将不复存在，更需要重视的是，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往往都是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即使后续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后，也只能在当期或以后期间认证抵扣，对于追溯登记期间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况，能否通过增值税留抵抵欠处理？

## 二、5%征收率取消

增值税法第11条明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旧规定下，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及土地、转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融资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及安全保护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通行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房地产企业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等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该项政策是出于营改增时期的税制过渡需要，或考虑到部分行业较难取得进项税的特点而设计。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未再提及5%征收率。新法施行后原5%的征收率大概率不再保留，对于以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征收率的一般纳税人而言，以上情形后续是降为3%征收率执行，抑或是其他规定，还有待配套政策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明确，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征收率由原来的5%降为3%，这也是一个很好的导向。

### 三、明确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对应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实施条例第21条明确：“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以上规定与原增值税政策一致。《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明确，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此外，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和征求意见稿不同的是，实施条例增加了第二款，“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暂不得抵扣的说法以及执行效果评估的规定给以后相关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留下了可能性。

2024年底增值税法公布后，其中第22条规定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不包括贷款服务，因此不少业内人士认为法无禁止即自由，贷款利息等在增值税法施行后将可以作为进项抵扣，实施条例还是把

这个猜测给彻底否定了。以上规定估计也说明了实施条例出台时考虑到了不同层面人士对此的不少建议，比如此前，福建省税务局在回复政协提案“探索将金融机构借贷利息纳入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时曾解释，目前在政策制定和执行层面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如果借款利息纳入进项抵扣范围，实质上相当于降低了贷款利率，需要统筹评估国家金融货币政策影响。二是借款利息纳入进项抵扣范围将对增值税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需要统筹平衡财政收支压力。（注1）

由于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公布，预计其他涉及贷款服务或资金拆借的增值税政策也会延续，比如符合规定的统借统还业务免增值税。从企业角度可延续现有应对方式，比如涉及大额贷款利息的企业，可考虑成立集团公司，适用集团内统借统还开具免税利息发票等方式进行资金管理，避免因利息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造成的各环节重复计算增值税的问题，需注意的是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再按视同销售处理

增值税法第5条正列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此外第19条还规定，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第

28条规定，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实施条例第40条规定，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增值税法对视同应税交易做了大幅度精简，与原增值税规定相比：对于货物，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无偿转让的情形属于视同应税交易。原货物视同销售的多个场景，如委托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异地移送货物、货物用于投资或股东分配等，虽未明确列举但仍应作视同应税交易处理。

**新规下最显著的变化在于无偿提供服务不再按视同销售处理。最典型的如无偿资金借贷、无偿租赁等。**比如，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规定，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而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单位间资金无偿借贷行为需作视同销售处理。比如《中国税务报》2025年09月12日发表的文章《向银行贷款5.2亿元后再借给4家企业且不收利息 这家企业如此“大方”为哪般？》就提到，A公司与C公司、D公司不属于同一集团，因此，其无偿向C公司、D公司借出款项，A公司需按照借款天数与当期利率标准确定应税收入，并计算缴纳增值税。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但若是完全的免租使用，原政策一般是要做视同销售处理的。

### 五、明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情形

增值税法关于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判断标准发生了重大变化，引入“在境内消费”概念，具体表现为将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调整为“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实施条例第4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第一点基本延续了老政策，比如以下案例：

境外A公司到境内向境内B公司提供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服

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境外A公司向境内B公司转让A公司在境内的连锁经营权，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另外，以下情形属于未完全在境外，也属于在境内销售。

境外A公司与境内B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并向B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就B公司开拓境内、境外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并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该服务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境外A公司向境内B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技术，该技术同时用于B公司境内和境外的生产线，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第二点为实施条例新增，但如何判断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估计后续会产生较大争议，建议官方后续能以案例形式加以解读。

另外，与在境内消费的情形相对应的还有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情形。36号文附件4规定，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如以下情形属于完全在境外：境内个人在出境旅游时的餐饮、住宿服务，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中国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境外汽车租赁公司向赴境

外旅游的中国居民出租小汽车供其在境外自驾游，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的完全在中国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境外A公司向境内B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技术，该技术仅用于B公司境外的生产线，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注2）

## 六、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时的税率、征收率适用规则

增值税法第13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以上混合销售规定和目前政策差异较大，财税〔2016〕36号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原规定对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行为标准有两点，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二是该项行为必须即及服务又涉及货物，这两点必须

是同时存在，如果一项销售行为只涉及销售服务，不涉及货物，这种行为就不是混合销售行为；反之，如果涉及销售服务和涉及货物的行为，不是存在一项销售行为之中，这种行为也不是混合销售行为。（注3）

实际操作中，如果是服务与服务、货物与货物等业务组合能否认定混合销售存在较大争议。比如部分地方回复，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住房赠送装修、家电，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种营销模式，其主要目的为销售住房。购房者统一支付对价，可参照混合销售的原则，按销售不动产适用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也有部分观点认为，卖房送家电不符合混合销售要求即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应视同销售家电征收增值税。

如按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判断卖房送家电是否属于混合销售就没有争议了，该业务同时符合实施条例两个条件，一是该应税交易中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即卖房销售不动产9%增值税税率和销售家电13%税率，二是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应按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即销售不动产适用9%税率。

根据以上规则，卖房送精装修服务、卖房送物业服务是否属于混合销售抑或是需单独视同销售也更容易判断，而不需纠结于是否属于货物和劳务的组合。

此外，增值税法实施后还有大量政策规定需清理统一，比如某些符合混合销售规定但不适用混合销售的例外情形：

一类主要针对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一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文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另一类针对销售机器设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机器设备（含电梯），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区分机器设备是自产和外购适用政策。销售自产的，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销售外购的，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未分别核算的，适用混合销售一般规定。

## **七、明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实施条例第 22 条明确：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而原增值税政策并未规定用于非应税交易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不征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新法施行后估计会产生较多争议的问题是，增值税法第 6 条正列举的四种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如何判断是否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比如，例如股息红利、不征收增值税的政府补贴、投融资款、收取未履行合同的违约金、无应税交易的赔偿款、取得的保险赔款等。

比如，现在很多 PPP 项目，施工时产生巨额进项税额，企业有大量的留抵退税需求，目前规定并没有不予退税或不能后续抵扣，而这类企业主要收入是从政府取得的，大多属于不征增值税收入即非应税交易，后续这块对应的进项税额将不得抵扣或申请留抵退税。

此外，原增值税政策规定，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比如，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 36 号文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比如此前网络上有过争论的问题，公司车辆全损后拿到保险赔偿款再次购车，是否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增值税法实施后，以上情形是否属于非应税交易？其对应进项税额是否还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或者申请留抵退税？这一块有可能会产生大量涉税争议。后续配套政策估计会对非应税交易具体概念和范围再细化和明确。

#### 八、明确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需按全年汇总清算

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购进货物、服务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23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36号文就已经引入年度清算的概念。对于纳税人而言，进项税额转出是按月进行的，但由于年度内取得进项税额的不均衡性，有可能会造成按月计算的进项转出与按年度计算的进项转出产生差异，主管税务机关可在年度终了对纳税人进项转出计算公式进行清算，可对相关差异进行调整（注4）。但实际执行中并没有年度清算的操作细则和申报表支持，很多纳税人处理类似问题时每月申报不做调整，而是到年底再统一转出，虽然操作上更简便了，但其实存在税务风险，被查后有可能补交税收滞纳金。

实施条例规定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的制度，避免了按月逐期计算的销项和进项不平衡情况，比如某月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占当期全部销售额比例很高，同时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也很大时，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也很大，但按年度来看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占比要低很多，则对纳税人而言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会更多，反之亦然，该制度更能贴近纳税人经营实际，达到税收公平。

不过如果纳税人存在销项和进项跨年度的不平衡，涉及金额较大时也会产生新的不平衡问题，这块估计制度上很难再做考虑，纳税人也需要统筹考虑。

### **九、明确长期资产、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概念及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

实施条例第26条提出“长期资产”的概念，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统称为长期资产，还将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统称为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并明确取得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抵扣规则。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对比老政策，首先，以前只有四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实施条例新增了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如前文所述，对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具体概念和范围建议再细化和明确。

其次，老政策下长期资产对应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仅指专用于四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也就是说除此以外的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抵扣，实施条例对混合用途单项长期资产新增了 500 万元的原值标准。即企业如果采购混合用途的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逐年调整。

第三，实施条例用“取得”长期资产替代 36 号文的“购进”，包括了租入的情形，因此租入长期资产也要遵循以上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

**十、转售餐饮、娱乐、居民日常服务符合条件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第 22 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27条第6项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新老规定相比较可以推论，纳税人购进并不是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比较典型的情况就是转售餐饮、娱乐、居民日常服务。比如2025年某个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披露，被查企业申辩，关于购进餐饮服务，企业属于价值链的中间环节，并非餐饮的最终消费者，购进的餐饮服务成本应当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而稽查局认为，关于购进餐饮服务，根据现行法律及政策规定，无论是否直接用于消费，购进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企业将购进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行为，造成了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认定为偷税，对企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新法施行后，以上案例中企业主要从事婚庆业务，如发生转售餐饮、娱乐、居民日常服务符合条件可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 十一、明确免征增值税的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老政策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2027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医美机构作为医疗机构的一种，提供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实施条例第 27 条规定，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增加了营利性的限制。对于目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美容医疗机构，需注意增值税法施行后的政策风险。

## 十二、新增一般反避税条款

增值税法第 20 条规定，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实施条例第 53 条规定，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2025 年 3 月的《税收征管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也有类似规定，具体表述为“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可以看出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基本是照抄相关表述。但后续具体实施还要考验主管税务机关的政策适用和执法水平，毕竟相关

表述太过笼统，自由裁量权也过大，基层税务机关如何更好执行还需配套政策解释。

## 总结

根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和后续配套政策的制定思路，一是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不新增纳税人负担。二是既坚持增值税法确立的基本税制要素和政策界限，又为实际操作预留空间，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明确重要配套措施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根据条例规定，以下内容将制定专门配套政策：

1、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第2条）

2、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第6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已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第25条）

4、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第35条）

5、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第45条）

6、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第51条）

7、税务总局将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

最后，建议广大纳税人后续在税务顾问和律师的协助下，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和后续实施条例、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调整和完善业务模式，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做好政策差异分析和业务、财务、税务等应对，在合规框架下适应政策变化。

#### 尾注：

1、《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194号提案的答复》（闽税函〔2024〕171号）

2、《【涨知识】境内销售如何界定？完全在境外如何分辨？一文来了解》（上海税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y5PwpT-BUyGKtIWIOmSQ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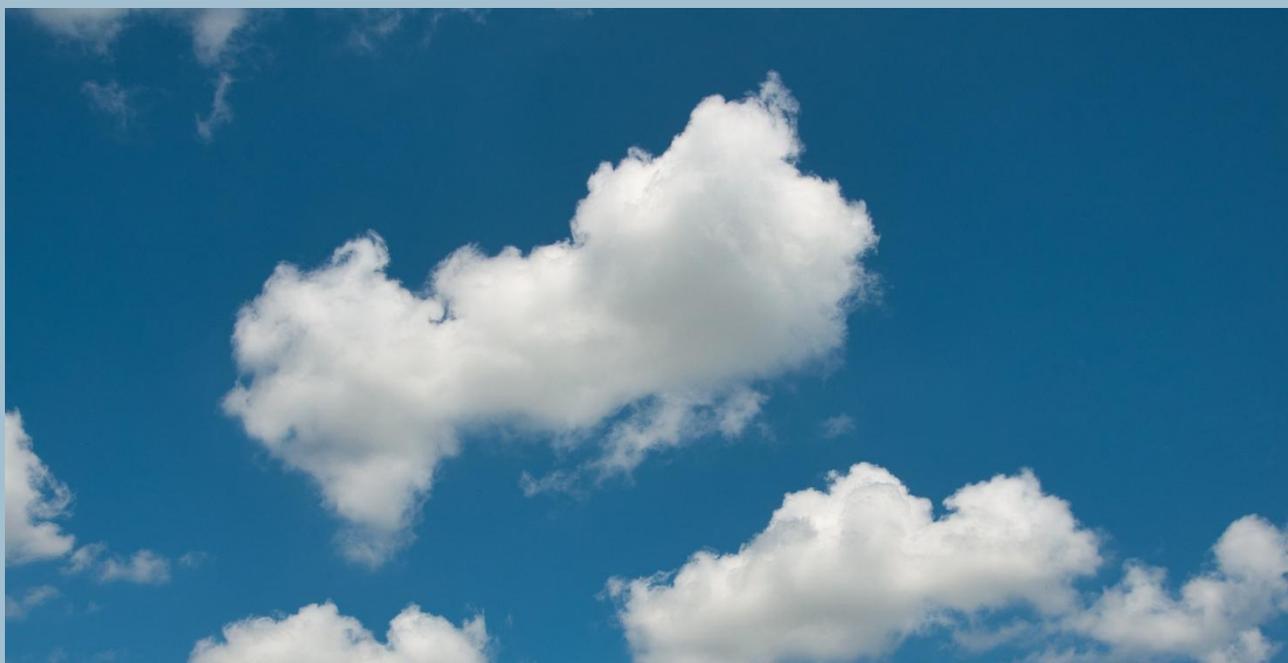
3、《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材料》（货物和劳务税司）

4、《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材料》（货物和劳务税司）

# 文章投稿

---

Article Submission



潜心研思，以文投稿

*Dedicated to study, submitting for publication*

- P97 数据安全合规中“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博弈——从轻处罚的边界与评价标准
- P106 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 P114 调证流程指引之支付宝、微信调证流程

# 数据安全合规中“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博弈 ——从轻处罚的边界与评价标准

作者：程燕 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下，数据已成为驱动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同时，因数据处理活动的复杂性与数据安全风险的隐蔽性，又使得数据安全合规问题日益凸显。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继实施，我国数据治理法律体系初步成型，构建起数据安全保护的基本框架。这一体系不仅确立了数据治理的基本规则，也赋予了监管机构强大的行政执法权，其中罚款处罚因其巨大的威慑力而备受关注。在执法实践中，一个核心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平衡“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关系，所谓“行为合规”，强调过程性义务的履行，强调数据处理者是否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建立并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标准化措施构建风险防控体系；“结果合规”则聚焦损害后果的发生与否，以数据泄露、损害发生等客观后果为核心，关注实际危害程度，以权益保障实效作为评价核心。“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两种标准的博弈始终贯穿于行政监管、民事追责及刑事评价全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边界。这不仅直接影响企业合规积极性，更关乎法律公平与公共利益保护。本文拟通过分析两种标准的法理基础与实务困境，探讨从轻处罚的合理边界与评价标准，为完善数据安全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 一、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法理界定与规范依据

### （一）概念辨析

行为合规是指数据处理者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内部制度的

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在数据全生命周期中履行法定的程序性与措施性义务。其核心特征在于“过程合法性”，强调合规义务的全面履行与合规措施的有效落地，如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风险评估、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采取加密备份技术等。行为合规的本质是通过标准化、体系化的过程控制，实现数据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

结果合规是指数据处理活动最终未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危害后果，且未侵害个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及国家安全。其核心特征在于“结果有效性”，评价标准聚焦于数据安全状态的实现与否，而非过程措施的履行情况。结果合规强调数据安全的实质目标，认为合规的终极价值在于避免损害后果发生，即使企业履行了部分合规义务，若出现严重数据安全事件，仍会认定为不合规。

## （二）规范依据

我国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对两种标准均有体现。一方面，《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通过列举性规定明确了数据处理者的“行为义务”，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护措施等（《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行为合规的具体要求，包括建立分级防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制定应急预案等六项基本措施，以及针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特殊义务。这些为“行为合规”提供了规范基础；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等条款则以损害结果为处罚依据，规定了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数据泄露的具体罚则，体现了“结果合规”的导向。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规定，为两种标准的协调提供了法律桥梁。例如，若企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即使存在客观损害结果，仍可主张从轻处罚；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则可不予处罚。这一条款既承认“行为合规”（如及时改正）对责任认定的影响，又以“结果”（危害后果）作为最终评价基准，凸显了两种标准的动态平衡。

## 二、实务中的博弈：责任认定的冲突与困境

### （一）价值导向的冲突

行为合规体现了“风险预防”的价值导向，认为数据安全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单纯依赖结果评价会导致合规治理的滞后性。通过建立全流程合规体系，企业能够将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即使未发生损害后果，合规行为本身也具有独立的法律价值。这种导向下，从轻处罚的适用应重点考量企业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鼓励企业主动构建合规体系。

结果合规则坚持“权益保障”的价值导向，认为数据安全合规的终极目标是保护个人权益、公共利益与国家安全，只有未发生实质损害后果，才能认定为合规治理的有效实现。若企业虽履行了形式上的合规义务，但仍造成数据泄露等后果，说明其合规措施存在缺陷，不应适用从轻处罚。这种导向强调法律责任的结果关联性，将损害后果作为裁量处罚的核心依据。

### （二）“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冲突表现

实务中，形式合规与实质有效发生脱节，数据安全事件的责任认定常陷入“尽调免责”与“结果归责”的矛盾。部分企业为满足监管

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合规制度、开展了形式化的风险评估，但未将合规措施真正落地，导致“纸面合规”与数据安全实质状态脱节。如湖南平江农商行虽制定了风险评估制度，但未按规定开展评估及报送报告，最终因多项行为违规被处罚。这种情况下，若仅以行为合规的形式要件作为从轻处罚依据，将违背合规治理的本质要求。

不可控风险导致合规行为失效。数据安全风险具有技术性、突发性特点，即使企业已履行法定合规义务，仍可能因网络攻击、技术漏洞等不可控因素发生数据泄露。如某通信运营商严格执行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但因黑客利用新型攻击手段导致用户信息泄露，此时若仅以结果合规为标准从重处罚，将打击企业履行合规义务的积极性。

这种冲突在行政处罚中尤为明显，裁量标准不统一导致执法失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金融机构未及时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可依据《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处罚。但若企业已采取补救措施（如立即通知用户、修复系统漏洞），是否可因“行为合规”从轻处罚？现有规定未明确“行为”与“结果”的权重，导致同案不同罚现象频发。部分执法案例中过度侧重损害后果，而忽视企业合规努力；另有案例中对形式化合规给予过度认可，导致同类案件处罚结果差异较大。如某电商平台因违规跨境传输个人信息被罚2000万元，而另一家存在类似行为但未造成泄露后果的企业仅被警告处罚，执法尺度的不统一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

### （三）“合规悖论”：激励与惩罚的失衡风险

若过度依赖“结果合规”标准，可能引发“合规悖论”：企业即

使投入大量资源完善合规体系，仍可能因不可预见的外部攻击（如强度高地持续性威胁）导致数据泄露，进而面临重罚。这种不考虑原因地处理将挫伤企业合规积极性，甚至可能导致企业减少合规投入以降低成本。反之，若片面强调“行为合规”，则可能滋生“形式合规”问题，企业仅满足于完成制度文件、培训记录等“纸面合规”，而忽视实际防护能力建设，最终导致数据安全风险未实质降低。

### 三、从轻处罚的边界：“行为合规”的有效性与“结果”的可归责性

#### （一）边界界定的基本原则

过错与处罚相当原则。从轻处罚的适用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既不能因企业履行部分合规义务而忽视严重损害后果，也不能因存在轻微损害而否定企业的全面合规努力。如SK电讯泄露2700万用户数据的严重后果，即使其履行了部分合规义务，也不应适用大幅从轻处罚。

综合考量原则。应结合行为合规的完备性、结果危害的严重性、主观过错程度、纠错整改的及时性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避免单一维度的评价偏差。对于主观无过错、已履行全部法定义务、因不可抗力导致轻微损害后果的，可适用较大幅度从轻处罚；对于主观故意、仅形式化合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应适用从轻处罚。

激励导向原则。从轻处罚的边界界定应具有引导功能，鼓励企业建立实质性合规体系，而非形式化合规。对主动构建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体系、引入技术手段提升合规实效、积极报告数据安全风险的企业，应在裁量中给予倾斜，发挥从轻处罚的激励作用。

#### （二）“行为合规”的有效性判断标准

“行为合规”能否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关键在于其是否达到“足够注意”的程度。结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规定,“足够注意”应包含以下要素:

1. 制度的全面性与适格性: 数据处理者需建立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且制度内容需与数据类型(如一般数据、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规模及风险等级相匹配。例如,处理1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其访问控制制度应比处理100人信息的企业更严格(《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

2. 措施的技术合理性: 技术防护措施需达到行业普遍认可的安全水平。例如,采用“加密存储”是基本要求,但对敏感个人信息(如生物识别信息)还需额外采取“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需定期进行容灾备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3. 执行的有效性: 制度与措施需实际落地,而非“纸面合规”。例如,企业需保留安全培训记录、访问日志(《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应急演练报告(《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等证据,以证明其已持续履行合规义务。

### (三) “结果”的可归责性: 因果关系与过错关联

即使存在客观损害结果,若该结果与数据处理者的“行为不合规”无直接因果关系,或损害超出合理预见范围,则不应将责任完全归咎于企业。例如,若数据泄露是因“不可抗因素”(如地震导致服务器物理损坏)或“第三方行为”(如黑客攻击突破行业顶尖防护系统)所致,且企业已尽“足够注意”,则损害结果与企业行为无直接因果

关系，可主张从轻或免责。

反之，若损害结果是因企业“行为不合规”直接导致（如未按规定加密个人信息），则即使企业事后采取补救措施，仍需承担主要责任。例如，某社交平台未对用户密码进行加盐哈希处理（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采取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的义务），导致密码数据库被拖库泄露，此时“行为不合规”与“结果损害”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企业不得仅以“已通知用户修改密码”为由主张免责。

#### 四、完善建议：构建“行为-结果”协同的评价体系

##### （一）明确“足够注意”的量化标准

1. 合规体系的完备性与有效性：事件发生前，企业是否已建立起一套与业务规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落地的合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清晰的数据资产地图、科学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定期的风险评估报告、经过演练的应急预案、全面的员工培训记录等。

2. 资源投入：企业是否在预算、人员、技术（如加密、脱敏、安全审计）等方面给予了持续且足够的投入。

3. 过往合规记录：企业是否有因同类问题被处罚或警告的历史，良好的过往记录是证明其持续努力的有力证据。

企业若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事件前已构建并运行了健全的合规体系，即可被视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其主观过错为过失而非故意或重大过失，此为争取从轻处罚的重要基础。

##### （二）建立“结果可归责性”的分级认定规则

可参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五条的风险自评估框架，将损害结果按严重程度分级（如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并区分危害后果的严重性和可控性。包括数据泄露的数量、类型、扩散范

围，以及对个人权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损害程度。泄露大量敏感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应降低从轻处罚幅度；未造成实质损害或仅造成轻微、可及时弥补损害的，可提升从轻处罚权重。

区分损害后果是否可归因于企业的合规缺陷，对于因企业可控因素导致的后果，应从严评价；对于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后果，可适当从宽。如因企业未及时修复已知漏洞导致的泄露，与因新型网络攻击导致的泄露，在结果评价中应有所区别。

### （三）主观过错与纠错整改的评价维度

主观过错程度。分为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无过错四个等级，故意违规的排除从轻处罚，重大过失的从严适用，一般过失且已履行主要合规义务的可正常适用，无过错的可优先适用从轻处罚。

纠错整改实效。包括是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建立长效整改机制，是否通过技术升级、制度完善等方式防范同类风险再次发生。对整改及时、效果显著的企业，可在从轻处罚幅度上给予倾斜；对敷衍整改、整改后仍存在同类风险的，应缩减从轻幅度。

### （四）推动立法与实务的动态衔接

立法机关可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的权重比例。司法机关在裁判中可参考行政机关的处罚标准，统一民事侵权责任与行政处罚的评价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

数据安全合规中的“行为合规”与“结果合规”并非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需要在责任认定中实现动态平衡。“行为合规”是企业履行数据安全义务的基础，其完备性与落地性应作为从轻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结果合规”是保护数据权益的最终目标，其危害程度

决定了从轻处罚的上限。二者共同服务于“激励合规、惩戒失责”的法律功能。明确从轻处罚的边界，需以“行为合规”的有效性（是否尽“足够注意”）与“结果”的可归责性（因果关系与过错关联）为核心评价标准，并通过立法细化、实务指引等方式构建协同评价体系。唯有如此，才能既保障数据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又激励企业主动投入合规建设，最终实现数据安全与数字经济的协同发展。

# 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作者：方承彝 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

摘要：随着商事交易的复杂化，传统双边仲裁模式难以应对多方主体交织的纠纷。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作为平衡意思自治与争议解决完整性的重要议题，在理论界存在激烈争鸣，实践中亦面临立法空白与操作混乱的困境。本文通过梳理商事仲裁第三人的核心概念与理论争议，考察域外相关制度实践，结合我国现行立法与仲裁规则现状，剖析制度构建的现实障碍，最终提出以意思自治为基础、类型化为导向的制度完善路径，以期为我国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构建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商事仲裁；第三人；意思自治；仲裁协议效力；程序构建

## 一、引言

商事仲裁作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凭借其自愿性、专业性、保密性与高效性的优势，已成为现代商事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之一。传统商事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基石，构建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双边程序结构。然而，随着交易日益复杂，争议往往涉及仲裁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主体，如果想一次性解决纠纷，需要解决第三方主体如何处理的问题。例如，在常见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由仲裁委管辖，但实际上房屋由次承租人占有，若出租人想一次性解决

纠纷拿回房屋，如何在仲裁中处理次承租人，是应当思考的问题。

我国现行《仲裁法》未对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作出规定，仅部分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规则作出有限探索，但相关规定存在标准模糊、操作性不足等问题。司法实践中，“虚假仲裁”现象的频发与案外人权益救济的困境，进一步凸显了构建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紧迫性。在此背景下，如何在恪守仲裁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构建科学合理的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实现意思自治与程序公正、纠纷解决效率与结果权威性的平衡，成为当前商事仲裁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 二、商事仲裁第三人的理论界定与核心争议

### （一）商事仲裁第三人的概念界定

提到第三人的法律概念，想必大家首先会想到民事诉讼中的诉讼第三人，因此，仲裁第三人这一概念的提出，应是基于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制度。诉讼第三人，是指为保护自己的实体权益，加入到他人之间业已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人。第三人参加诉讼是由于其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第三人可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第三人可在民事诉讼开始后案件审理终结之前参加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实际上是作为原告，以原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为共同被告，并以原诉中诉讼标的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自己的诉讼标的，提起一个新的诉。其享有原告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且仅可以起诉方式参加诉讼，法院无权主动追加。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起的诉可以与原诉合并审理，也可分开审理。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标的虽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维护其自身利益而参加到已经开始的诉讼中来的人。其可以自己申请参加诉讼，法院也可通知其参加诉讼。

## （二）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理论争鸣

是否应当构建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理论界形成了否定说与肯定说两大阵营，争议的核心在于如何平衡仲裁的契约性本质与争议解决的完整性需求。

否定说以仲裁的契约性为核心依据，认为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与仲裁的本质属性相冲突。其一，仲裁协议具有相对性，仅对签署双方具有约束力，允许非签署方介入仲裁程序，违背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其二，仲裁的保密性与高效性是其核心优势，第三人的介入可能导致仲裁程序复杂化、审理周期延长，破坏仲裁的效率价值，同时泄露商业秘密；其三，仲裁的民间性决定了仲裁庭不具备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无法强制第三人参与仲裁，强行构建该制度可能导致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受损，如果遇到涉及第三人的问题，可以另行诉讼解决。

肯定说则从争议解决的现实需求出发，主张应当构建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其一，准司法性理论认为，仲裁虽以契约为基础，但兼具准司法属性，为实现纠纷的彻底解决，应当借鉴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赋予仲裁庭追加第三人的有限权力；其二，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理论认为，随着合同相对性理论的突破，仲裁协议的效力可基于特定事由扩张至非签署方，如合同转让、法人合并分立、代理关系等，为第

三人参与仲裁提供了法理基础；其三，实践需求理论指出，排除第三人参与可能导致仲裁裁决无法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出现相互矛盾的裁判结果，增加当事人的救济成本，最终损害仲裁的权威性。

### 三、域外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实践考察与经验借鉴

世界各国基于不同的法律传统与仲裁实践，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模式，为我国的制度构建提供了有益借鉴。

#### （一）宽松模式：以荷兰、比利时为代表

荷兰1986年《民事诉讼法典》第1045条明确规定了仲裁第三人制度，允许与仲裁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通过书面申请加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可准许其参与；同时，当事人也可通知第三人参与仲裁，第三人同意后即可成为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比利时的仲裁立法也采取类似立场，赋予仲裁庭追加第三人的较大自由裁量权，只要第三人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且同意参与，即可加入仲裁程序。该模式的核心优势在于能够充分满足复杂商事纠纷的解决需求，实现争议的一次性解决，但同时通过“第三人同意”的要求，兼顾了仲裁的意思自治原则。

#### （二）严格模式：以美国、英国为代表

美国与英国坚守仲裁的契约性本质，对第三人参与仲裁采取严格限制态度。美国联邦仲裁法未规定仲裁第三人制度，司法实践中一般不允许非签署方介入仲裁程序，仅在存在代理关系、合同转让、揭开公司面纱等法定情形时，才认可仲裁协议效力扩展至第三人。英国《仲裁法》强调仲裁协议的相对性，仅在当事人明确约定或第三人明确同

意的情况下，才允许第三人参与仲裁。伦敦国际仲裁院等机构的仲裁规则虽允许追加当事人，但明确要求需获得所有当事人（包括拟追加的第三人）的同意。该模式严格维护了仲裁的契约性与高效性，但在应对复杂多方纠纷时存在局限性。

### （三）折中模式：以日本、法国为代表

日本与法国采取介于宽松模式与严格模式之间的折中立场。日本《商事仲裁规则》规定，第三人参与仲裁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与仲裁案件存在利害关系，二是获得双方当事人与仲裁庭的一致同意。法国则通过司法实践认可了特定情形下第三人的参与权，如在涉及连环合同的仲裁中，若所有当事人均同意，可允许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该模式既避免了宽松模式对仲裁效率的损害，又克服了严格模式对复杂纠纷的适应性不足，通过多重同意机制平衡了各方利益。

域外实践表明，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构建不存在统一模式，需结合本国的仲裁传统、司法环境与市场需求作出选择。其中，“意思自治为基础、利害关系为前提、程序控制为保障”的核心逻辑，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四、我国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现状与实践困境

### （一）立法与仲裁规则现状

我国《仲裁法》自1995年实施以来，未对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作出任何规定，形成了立法空白。这导致实践中仲裁机构与法院对第三人参与仲裁的态度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

为应对实践需求，部分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规则作出了有限探索。

例如,《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4条规定,当事人可依据相同仲裁协议申请追加当事人,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20条规定,当事人可申请追加当事人,是否接受由仲裁庭或仲裁院决定;《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53条允许当事人在案外人同意的情况下,申请将其追加为仲裁当事人。但这些规则存在明显缺陷:其一,适用标准模糊,未明确是否需要约束第三人的仲裁协议等核心概念的判断标准;其二,适用范围狭窄,多局限于当事人申请追加的情形,未考虑第三人主动申请加入的需求;其三,程序保障不足,未明确第三人的权利义务、证据提交、庭审参与等具体程序规则。

## (二) 司法实践困境

立法空白与规则不完善导致我国商事仲裁第三人相关的司法实践陷入多重困境。首先会导致仲裁裁决权威性受损。由于缺乏第三人参与机制,部分仲裁裁决因未全面考虑相关主体的利益,导致裁决结果与后续诉讼判决相冲突,降低了仲裁的公信力。其次当事人救济成本增加。在涉及多方主体的纠纷中,当事人不得不通过多次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违背了纠纷解决的效率原则,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实践案例现实,在仲裁案件中,由于第三人和申请人之间不存在约定的仲裁协议,但申请人往往需要通过追加当事人的方式保障裁决的执行力,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仲裁庭的裁决结果的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五、我国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构建路径

结合我国仲裁实践需求与域外经验，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构建应坚持“意思自治优先、有限介入、程序保障”三大原则，通过立法完善与规则细化，构建类型化、可操作的制度体系。

### （一）明确商事仲裁第三人的准入标准

构建“主观合意+利益关联+程序适格”三位一体的准入标准体系。其一，主观合意要件。对于被动追加的第三人，需获得原双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一致同意；对于主动申请加入的第三人，需获得原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或仲裁庭的许可，同时第三人需明确表示接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其二，利益关联要件。第三人必须与仲裁案件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仲裁裁决结果将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的实现，或其对仲裁标的享有独立的权利主张。其三，程序适格要件。第三人的加入需在仲裁程序终结前提出，且不得损害仲裁程序的连续性与效率性，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决定是否准许加

### （二）细化商事仲裁第三人的程序规则

其一，明确参与程序。第三人申请加入仲裁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参与理由与利益关联；仲裁庭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通知原双方当事人，听取其意见后作出决定。原当事人申请追加第三人的，需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及合意基础，仲裁庭应审查证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其二，界定权利义务。第三人参与仲裁后，享有陈述意见、提交证据、参与庭审等程序性权利，同时需承担遵守仲裁规则、履行裁决义务等责任。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可提出独立的仲裁请求与反请求，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则不得提出独立请求，仅可辅助一

方当事人进行仲裁活动。其三，完善救济机制。第三人对仲裁庭作出的是否准许加入的决定不服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复议一次；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与原当事人一并享有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裁决的权利，但需证明其权利受到裁决的直接侵害。

### （三）强化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与程序控制

赋予仲裁庭对第三人参与仲裁的审查与决定权，明确仲裁庭的裁量标准。仲裁庭在审查第三人加入申请时，应综合考量案件的复杂程度、第三人参与对仲裁效率的影响、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等因素。对于明显缺乏利益关联或可能严重拖延仲裁程序的申请，仲裁庭有权驳回。同时，仲裁庭可通过制定审理计划、限定第三人参与范围等方式，保障仲裁程序的高效进行。

## 六、结语

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构建是适应现代商事交易复杂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重要举措。该制度的构建并非对仲裁契约性本质的否定，而是通过有限度的制度设计，实现意思自治与程序公正、纠纷解决效率与结果权威性的平衡。我国应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践需求，通过立法完善明确商事仲裁第三人的准入标准与程序规则，通过仲裁规则细化相关操作流程，强化仲裁庭的程序控制与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解决多方主体商事纠纷的解决困境，提升我国商事仲裁的公信力与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调证流程指引之支付宝、微信调证流程

作者：倪略 安徽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

## 引言

近年以来，支付宝和微信等线上平台的调证需求量突然增加，流程也有了很大变化，为便捷律师的线上和线下的调证操作，特制作以下流程指引供参考。

## 支付宝调证流程

### 一、调查令申请阶段

#### （一）申请前提与管辖要点

##### 1、案件阶段适配

（1）诉前申请：主要用于调取支付宝实名信息以明确被告身份，需提供起诉状、初步关联证据等立案材料，证明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诉中申请：在案件受理后，针对交易流水、账户冻结情况等核心证据提出申请，需向承办法官说明证据对案件事实认定的必要性。

##### 2、管辖法院要求

必须确保申请调查令的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需提前准备管辖证明文件，如被告住所地证明、合同履行地相关证据等，避免因管辖不符被驳回申请。

#### （二）申请支付宝调查令材料清单

##### 1、核心文书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需按格式明确载明各项要素）；

当事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调查取证的具体权限）；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法律援助案件需提供法律援助机构的公函）；

持令律师的有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可备注联系电话，可写明是否接受电子送达，用于接收调查令）；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承诺合规使用证据、履行保密义务等）。

#### （三）申请书核心内容撰写

### 1、申请人

申请人(原告/被告):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电话;

申请人:律师姓名、所属律师事务所全称、执业证号、电话(可备注接收电子送达)。

### 2、协助调查人

接受调查单位: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19日更名后,原“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调证抬头。

以原公司名为抬头的法律文件可并行使用;自2025年9月26日起,回函将统一加盖新公章,以原公司名为抬头的协查回函会一并附加变更说明)。

### 3、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开具律师调查令,以便申请人能持令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被调查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名下所有支付宝账号的注册信息、开户信息、账户开户信息、余额信息、银行卡绑定信息(含历史绑定);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期间的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信息。

若涉及商户,需列明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调取其对应支付宝商户账户的开户信息及指定时间段资金流水。

### 4、申请理由(示例)

与\*\*\*离婚纠纷一案,经贵院依法受理,案号:\*\*\*,申请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取得上述证据,为查清本案基本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调查令的申请,以便申请人前往相关部门调取相关证据,望给予批准。

申请人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关于代理律师申请和使用调查令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依法规范使用调查令收集证据,不做违法或者滥用调查令的任何行为。对持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不对外泄露或作其他使用。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形式要求

一般由代理律师签字即可,也可由律师事务所盖章,确保文书格式规范。

#### **【注意事项】:**

具体查询的流水时间段需提前和法院沟通,务必明确至具体年月

日。开户之日起也需写明具体开户日期。标准格式：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信息。（申请书尽量不要写至今，如果申请书上申请是至今，也需要跟法院沟通，在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文书上写明具体查询期间）。

若不清楚被调查人支付宝账号或存在多个账号，统一采用“姓名 + 身份证号 + 调查开始时间 + 调查结束时间”的格式表述。通过询问协查中心客服了解，查询范围还包括：支付宝账户的登录轨迹，通过交易流水订单号（示例：包括年月日的交易流水订单号，非商家订单号）查询收/付款方支付宝账户及实名认证信息，通过支付宝的注册手机号查询支付宝账户。关于其他内容，如登录设备信息（IMEI/MEID）、登录/操作 IP 地址等信息，工作人员表示查询会根据申请内容尽量提供，没有的信息无法提供。

支付宝不提供理财账户品类和余额，可先调取流水获取基金公司转账线索，再凭该流水记录另行向对应基金公司申请调查。

无法调取淘宝网相关信息，区分支付宝与淘宝网调证需求（需分别前往对应机构，不可合并办理）。

#### （四）申请与签收注意事项

1、申请沟通：申请前需明确法院是否同意出具调查令，同意查询流水时间段（务必明确至具体年月日），查询结果送达地址，特别说明淘宝网与支付宝公司的主体差异（需分别开具调查令），避免申请范围混淆。

2、文书核实：收到调查令后，重点核对接受调查单位名称（确保为“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调查事项是否分项列明、时间段是否明确、律师证号、律所名称等信息是否完整等关键内容；检查身份证号、支付宝账号等信息中易混淆字符（如字母“0”与数字“0”）。

3、形式要求：若为法院电子送达的调查令，需彩色打印；纸质原件需妥善保管，现场调证需提交原件。

## 二、持令调查指引

### （一）快捷调证流程（线上预约预审+线下提交）

- 1、开放人群：线下来访办理过协查需求，且为“协查中心”小程序注册用户
- 2、支付宝搜索：协查中心

### 3、填写指引

- 添加需求（一个需求对应一个反馈邮寄地址，且结果反馈邮寄地址与文书法院地址需一致；如只有1名律师，经办人填相同信息）
- 提交预审（大概1-2天内线上反馈是否通过）
- 预约到访时间（如已线上通过预审，可随时预约线下提交时间，不受调查令时间限制，周六日不可预约）
- 预约成功

4、反馈方式：除文书有特殊要求，反馈方式以需求提交时填写为准。

5、反馈时间：2-3天内邮寄至法院。

注：线上预约成功后，必须在预约时间现场提交文书，如在非预约时间现场提交同一需求，系统会锁定在预约页面，之后将无法继续使用线上快捷调证页面。

## （二）现场调证指引（材料/地址/时间/要求）

### 1、基础信息

**文书材料：**调查令原件（电子送达需彩打）、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

**人员要求：**1名执业律师可单独办理；若调查令载明2名持令律师，需将未到场律师彩色执业证发送至办理窗口的指定邮箱；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东门1号楼接待中心（古墩路与西溪路十字路口东100米左右）；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13:30-17:30（避开周一、周五业务高峰时段，减少现场等待时间）

### 2、便民服务

**便民服务：**现场无打印服务提供，调证中心小巷路口对面往东200米有打印店，可应对临时材料打印需求。

园区免费停车，出示律师证及调查令可先进入园区停车，再去门口访客登记。

### 3、现场操作流程

**访客登记：**向前台出示律师证及调查令原件（换证阶段需出示司法厅盖章的准予变更登记证明），按预约流程完成扫码登记、验证码验证，打印 ID 卡后进入协查中心；

**取号等待：**进入协查中心门口，凭访客凭证取号，在等候区等待叫号；

**材料提交与验证：**叫号后至窗口提交律师证原件、复印件及调查令原件，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

**确认离场：**材料验证通过后无需等待结果，可直接离场。

### （三）后续结果反馈

#### 1、结果送达

**结果送达方式：**邮寄/线上，支付宝将以二维码形式邮寄调证资料，送达地址为文书对应法院；如地址为律所，调查令需加盖骑缝章，且为调查令的两位律师一起到访。

**反馈周期：**现场提交通常自提交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邮寄；线上提前预审后，于现场提交之日起 2-3 天邮寄。

#### 2、进度与异常处理

**进度查询：**可通过“司法协查”小程序实时跟进办理进度，或发送邮箱，或拨打官方电话 0571-23672651 咨询



## 微信调证流程

### 一、前期材料准备

#### (一) 核心法律文书：调查令

调查令是律师进行调证的法律依据。其法律基础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 English

现行有效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2023.09.01公布 2024.01.01施行

法宝AI 法宝联想 发现 沿革 题录 目录 互动 第 70 /306 条 确定 有权向有关单

清空检索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七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1. 申请阶段：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交《调查令申请书》。个人建议在申请书中明确调证的必要性、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并尽可能详细地列明需调取的信息范围，例如：财付通账户余额、交易流水（需指定时间范围）、微信账号实名信息等。

申请书上注明，调取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至调查之日的资金交易明细，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至调查之日的零钱通、理财通的理财交易明细。温馨提示，支付流水只能调取近五年的，也即从你实际前往腾讯公司查档当天倒推 5 年。

2. 内容要求：最终获得的调查令必须是彩色打印件（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即可）或法院盖章的原件。所有内容均应机打，严禁任何形式的手写涂改，否则极可能被拒收。

3. 抬头与内容：必须根据调取内容准确填写协助单位名称：

（1）调取微信支付相关信息（余额、交易流水、绑定银行卡等），抬头应为“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 调取微信号注册及绑定信息等, 抬头应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 查询零钱通、理财通等理财账户转账记录、绑定银行卡信息、财付通账户余额、财付通号交易明细等信息, 抬头应为“**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若无法完全区分, 为保险起见, 可请求法院在一份调查令中并列写出所有可能相关的抬头, 或就不同抬头分别开具几份调查令。

4. 信息准确性: 确保调查令上载明的被调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微信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及易混淆字符如数字‘0’与字母‘O’)绝对准确。同时, 调查令上应注明法官的收件信息、联系电话及法院的详细邮寄地址, 以便腾讯公司寄回调取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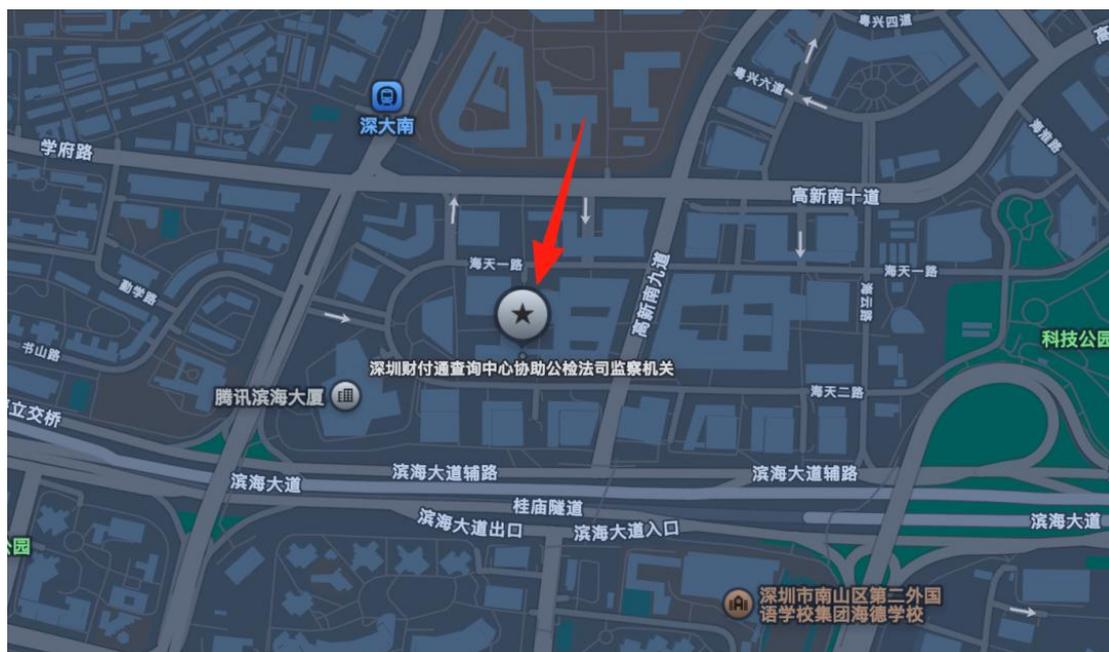
## (二) 律师身份证明

1. 律师执业证原件: 必须由持证律师本人到场, 供现场工作人员查验。
2.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需提前准备好复印件, 包含律师照片、证号信息页及最新年度的考核备案页(可在律师证复印件空白处留下联系方式)。
3. 无需所函、介绍信等材料。
4. 仅需一个律师即可查询, 调查令无需两个律师;
5. 实习律师(实习人员)目前不能随同进入查询场地, 更不能单独查询。

## 二、办公时间和地点

### (一) 腾讯司法调证中心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一楼 20-1 铺(可在地图 APP 上直接搜索: “深圳财付通查询中心协助公检法司监察机关”)。



## (二) 办公时间

一般为工作日上午9：30 - 12：00，下午14：00 - 17：30（建议出发前再次核实，以防临时调整）。

## 三、现场办理流程

### (一) 预约与取号

1. 首次查询，需工作日提前到查询中心门口 50 - 100 米范围内（无需门口排队），通过“腾讯协查”小程序，现场取号（抢号）。
2. 现场办理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4：00，会通过“腾讯协查”小程序释放当日预约号。建议提前抵达，并于准时抢号。为提高成功率，可提前在手机输入法中粘贴好律所全称、手机号码、律师姓名，以便快速粘贴填写信息。
3. 公检法查询在一楼，律师查询在二楼（进门走右手边楼梯上二楼）



## (二) 核验与办理

1. 律师在二楼楼梯口等待叫号，叫到你之后，先去里边的相应柜台（21 ~ 23）提交全部材料（调查令、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供核验。
2. 现场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会有专人指导律师在专用电脑上自行注册账号以及录入调证需求（包括法院信息、案号、需调取的具体项目等）。整个过程若遇到操作问题，可及时举手询问工作人员。
3. 在电脑上录入需求完成之后，再将调查令、律师证复印件给回里面的柜台，完成查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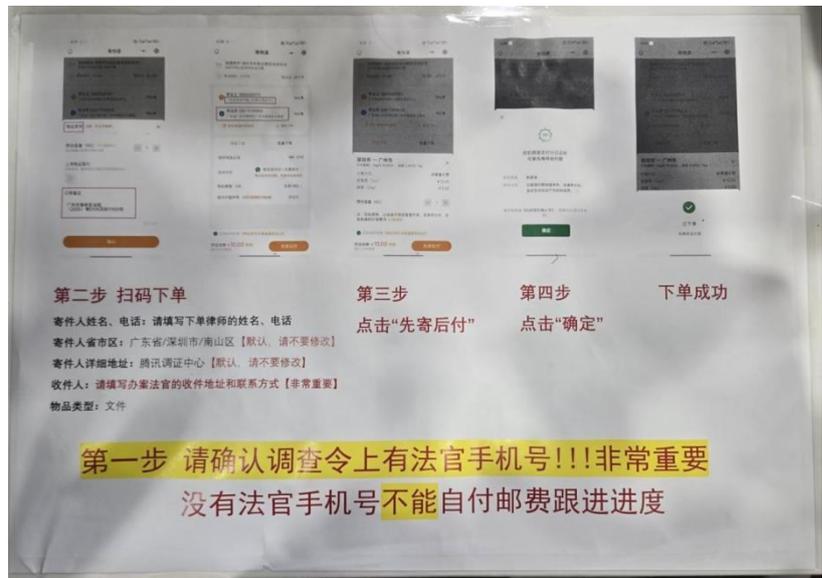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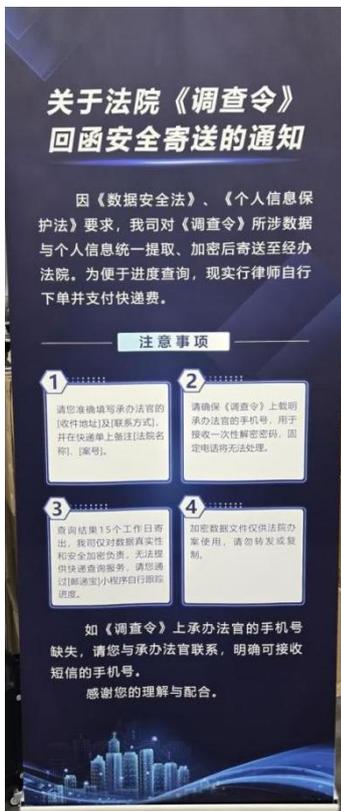
## 四、后续跟进

### (一) 结果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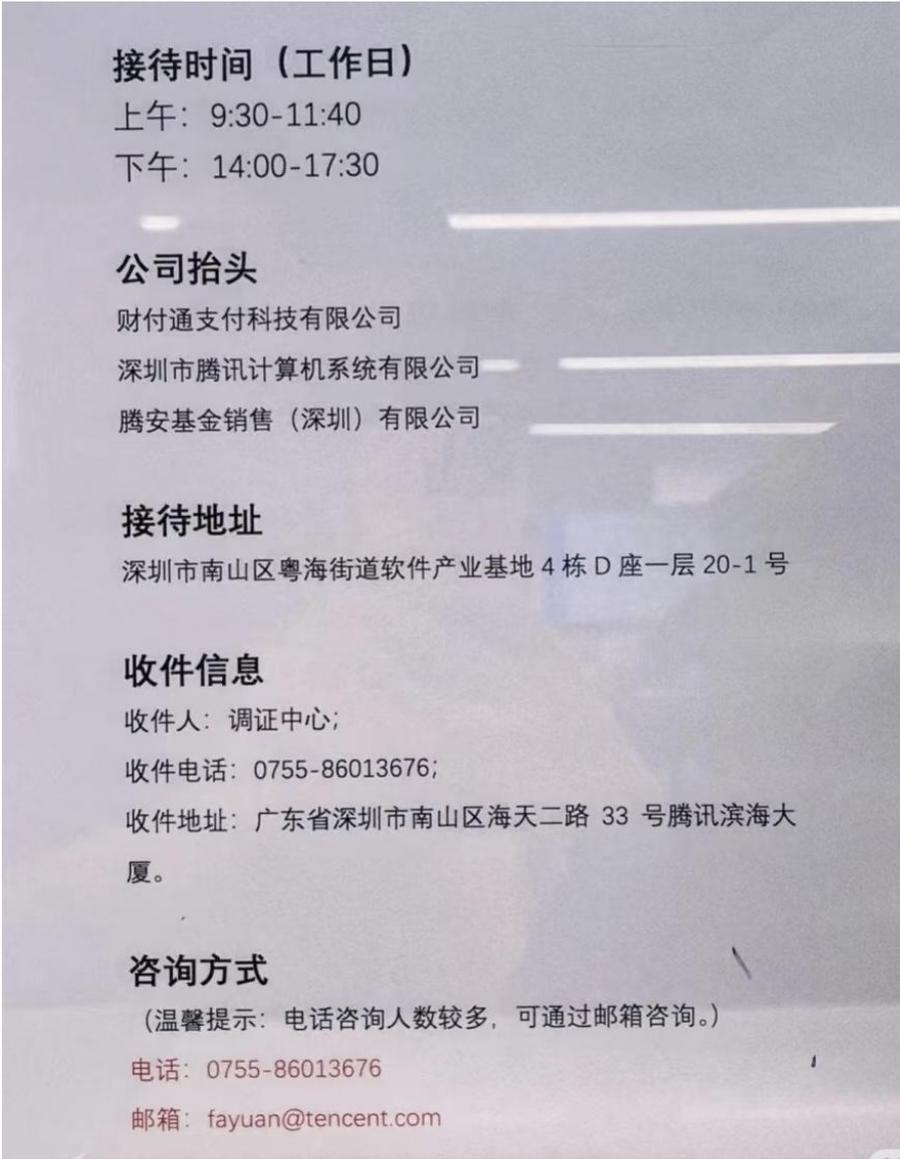
调证结果不会当场提供，也不会直接寄给律师。腾讯公司会在收到申请后的 7-10 个工作日内，将调取到的数据（通常以加密光盘形式）通过 EMS 直接邮寄至调查令上载明的法院地址，由法院经办人签收。

### (二) 进度查询与常见问题处理

1. 工作人员表示，一般会在查询后的 7-10 个工作日之后寄出（免费）查询材料（但你本人不知道邮寄信息及签收信息）。
2. 查询进度：若超过 10 个工作日法院仍未收到结果，可尝试拨打腾讯司法调证中心公开的咨询电话进行查询，报上案号或调查令信息进行咨询。
3. 解决方案：可以选择自付运费（勾选自动扣费，寄出后会自动从你账户扣费），在柜台填写邮寄确认单据之后，自行扫码下单，填写邮寄信息。腾讯公司会使用你所下单的邮寄订单给法院邮寄材料（你可以通过小程序查询邮寄情况、签收情况）。具体下单指引如下：



4. 结果异议：若法院收到的光盘无法读取或内容与申请不符，应由法院出具正式说明函，连同问题光盘一并通过 EMS 邮寄至调证中心请求处理。
5. 重要提示：腾讯公司无法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腾讯公司的数据管理政策，其不存储用户聊天记录，因此该项调证请求无法得到协助，相关证据应从用户终端设备入手获取。



**接待时间（工作日）**  
上午：9:30-11:40  
下午：14:00-17:30

**公司抬头**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接待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一层20-1号

**收件信息**  
收件人：调证中心；  
收件电话：0755-86013676；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咨询方式**  
(温馨提示：电话咨询人数较多，可通过邮箱咨询。)  
电话：0755-86013676  
邮箱：fayuan@tencent.com